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万邦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万邦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本所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9 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天健会计师已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19]8528 号《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 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852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9 年 4 月 1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和《反馈意见通知书》之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反馈问题回复更新.....	1
一、问题 1.....	1
二、问题 3.....	5
三、问题 5.....	21
四、问题 6.....	23
五、问题 8.....	27
六、问题 11.....	31
七、问题 27.....	43
第二部分期间内重大事项.....	49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49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49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54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54
五、标的资产.....	55
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68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0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82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82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82
十一、结论性意见.....	83
第三部分签署页.....	84

第一部分反馈问题回复更新

一、问题 1：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或标的资产）曾筹划 IPO 和重组上市，后终止。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IPO、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方案和终止原因，标的资产是否曾存在上市障碍及该障碍是否已解决。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与历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交易背景、重组方案等方面的本质区别。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首次董事会后，未在 6 个月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上市公司关于两次重组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和关于两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
- 2、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 IPO 终止的原因说明和撤回 IPO 的申请文件；
- 3、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标的资产 IPO 的时间、方案和终止原因

2012 年 3 月，标的公司向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拟发行股票 1,680 万股，发行方式拟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银杏叶滴丸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银杏叶提取物胶囊片剂建设项目、心脑血管药物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主业生产经营项目。2013 年 3 月 13 日，标的公司当时的主要产品银杏叶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竞争和监管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拟对经营模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市场环境和监管环境变化

2013 年 3 月 13 日，原卫生部颁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标的公司当时的主要产品银杏叶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按照当时我国的药价形成机制，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由国家发改委

制定价格。

根据国家发改委文件《关于加强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2]693号）要求，对于零售环节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药品，经营者应将自主确定的药品最小零售单位含税出厂价格，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报送至发改委指定的药品价格信息系统。对不按规定报送出厂价格信息，或出厂价与中标价格差距过大，价格主管部门不公布其在医疗机构的零售价格，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当地药品招标采购机构，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2013年7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为了解和掌握药品生产流通过程中的成本、价格及有关情况，及时制定调整药品价格，将对部分国产药企业和进口药品代理企业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国家发改委旨在通过此次调查了解药品生产、流通过程中的成本、价格以便及时制定调整药品价格。

2、经营模式调整

为了适应上述市场环境和监管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拟对经营模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申报IPO时，标的公司银杏叶滴丸产品采用“区域特许经营+底价销售”模式进行销售。该模式下，标的公司以较低出厂价格将银杏叶滴丸销售给各区域经销商，由各区域经销商负责再次分销、确定配送医药销售公司，经销商加价后利用其分销和配送网络再将银杏叶滴丸销售到各医疗机构，经销商在赚取产品销售差价的同时，还也同时自行还并承担了经销区域内的招投标、市场拓展、市场学术推广等销售工作和相关费用，因此，标的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价格实际未能体现销售环节中的招投标、市场拓展、市场学术推广等成本，即以区域特许经营为主的模式无法适应银杏叶滴丸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后的市场发展。标的公司拟将银杏叶滴丸销售模式调整为由标的公司主导的“配送商+中标价减配送费价格”销售模式，形成标的公司自己控制的全国销售管理体系。调整后，标的公司自行负责销售过程中的区域招投标、市场拓展、市场学术推广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直接以药品的中标价格减去相应的配送费用的价格向配送商销售银杏叶滴丸，通过配送商销售到各对应区域的医疗机构；配送商与经销商不再承担招投标、市场拓展、市场学术推广等工作和相关费用。

标的公司预计上述银杏叶滴丸销售模式的调整会导致公司银杏叶滴丸的销

售收入、销售费用、应收账款等财务数据发生相应变化，部分数据变化幅度较大，相关财务指标在调整前后的可比性降低，因此，该事项将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基于上述原因，2013年11月，标的公司向证监会提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证监会以[2013]36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批准了标的公司的撤回申请。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银杏叶滴丸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已逾五年，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已完成调整，报告期内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银杏叶滴丸产品的经营情况稳定。

（二）标的资产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方案和终止原因

1、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9月18日，栋梁新材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拟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万邦德制药的100%股权。因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环节较多，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金方案、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及申报文件准备等相关事项或方案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或协调完成，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可控因素，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3月15日，栋梁新材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2、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1月23日，栋梁新材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拟并购万邦德制药100%股权。2016年9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布，对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做了重大调整，市场对“壳资源”的定位和估值有较大变化，同时IPO审核速度加快，在此情况下交易各方对整体交易方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认为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经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6月24日，栋梁新材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筹划股权转让事宜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三）本次交易在首次董事会后，未在6个月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

2018年6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后，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说明会，并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回复了对深交所的重组问询函。2018 年 6 月 13 日，标的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由于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较多且地域较为分散，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而深交所重组问询函回复后，距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六个月（2018 年 10 月 31 日）仅有约 2 个月时间，相关的材料申报工作（主要包括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工作）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10 月完成。

因此，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了本次未能就本次重组事项在首次董事会后 6 个月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和原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 月 28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为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风险及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对本次交易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对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未能在本次重组事项首次董事会后 6 个月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的规定，经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终止 IPO 及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合理，且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资产不存在影响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未能在本次重组事项首次董事会后 6 个月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的规定，经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问题 3：申请文件显示，有 10 家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惠邦投资、富邦投资为标的资产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和出资方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2）补充披露惠邦投资、富邦投资的穿透锁定安排。3）补充披露上述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关于实缴出资期限的约定和规定。4）上述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工商内档资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 2、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其实缴出资情况的声明文件；
- 3、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投资人实缴出资的缴款凭证；
- 4、惠邦投资、富邦投资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锁定期安排的承诺；
- 5、惠邦投资、富邦投资的全体股东缴付出资的缴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结合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和出资方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

本次交易中合伙企业及持股平台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和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1、九鼎投资

九鼎投资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D1555，于2010年9月投资入股万邦德制药，持有万邦德制药9.4589%的股份，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九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九鼎投资的最终出资人（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止）的认缴及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下一层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或受让出资份额时间	最终缴付出资或支付转让款时间
1	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12/2	2012/2
1.1	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34%	2016/8	2016/8
1.1.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	2014/1	2015/6 ^{注1}
1.1.2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2011/11	尚未实缴
1.2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5.66%	2014/6	2014/6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1818%	2014/8	2014/8
3	嘉兴和润商贸有限公司	10.4545%	2016/8	2016/8
4	嘉兴市南湖区新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5455%	2009/12	2010/8/13
5	蔡张静	5.0000%	2015/11	2015/10
6	许上印	4.5455%	2009/12	2010/4
7	邱彤	4.5455%	2018/3	[注2]
8	郑志伟	2.7273%	2016/8	2016/8

注1：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次出资时间为2015年6月，截至该时点，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缴付其认缴出资的57.46%。

注2：邱彤于2018年3月受让九鼎投资原出资人浙江嘉善农商城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伙份额，根据九鼎投资出具的说明，邱彤受让的合伙企业份额已于2013年9月缴足。

2、江苏中茂

江苏中茂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编码为S32102，于2014年12月投资入股万邦德制药，持有万邦德制药4.0484%的股份。江苏中茂的最终出资人（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的认缴及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下一层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或受让出资份额时间	最终缴付出资或支付转让款时间
1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24%	2017/12	2017/11/28
2	扬州扬金节能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2781%	2014/6	2016/3/15
2.1	扬州普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2014/5	2016/1/28
2.2	泰州市济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85%	2014/5	2016/1/21
2.2.1	曹龙祥	96.67%	2014/4	2016/1/21
2.2.2	周国娣	1.67%	2014/4	2016/1/21
2.2.3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	2014/4	2016/1/21
2.3	薛霞	7.14%	2014/5	2016/3/5
2.4	方锦华	7.14%	2014/5	2015/11/11
2.5	李谋祥	10.71%	2016/6	2015/12/30
2.6	杜广娣	10.71%	2014/5	2015/12/8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下一层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或 受让出资份 额时间	最终缴付出 资或支付转 让款时间
2.7	万锦宏	7.14%	2016/6	2014/10/24
2.8	黄培争	14.28%	2016/6	2015/12/20
3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6237%	2014/6	2015/10/13
4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0.8118%	2016/6	2016/5/11
5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307%	2014/6	2015/12/31
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4871%	2014/6	2015/10/15
7	扬州市邗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059%	2014/6	2016/1/13
8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260%	2014/6	[注]
8.1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	2018/1	
8.1.1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2017/10	
8.1.2	桑淼	14.43%	2017/10	
8.1.3	陈禹	13.02%	2017/10	
8.1.4	董江	12.36%	2017/10	
8.1.5	费若愚	9.24%	2017/10	
8.1.6	常静	7.17%	2017/10	
8.1.7	罗庆洋	7.32%	2017/10	
8.1.8	熊群	6.23%	2017/10	
8.1.9	吴曦	5.93%	2017/10	
8.1.10	高伟	5.27%	2017/10	
8.1.11	罗元锋	4.85%	2017/10	
8.1.12	吴永玲	4.51%	2017/10	
8.1.13	乔恩	4.33%	2017/10	
8.1.14	杨杰	2.63%	2017/10	
8.1.15	张晋才	1.56%	2017/10	
8.1.16	余康华	1.14%	2017/10	
8.2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2018/1	
8.3	杨坤	0.92%	2018/1	
8.4	杨娜	0.90%	2018/1	
8.5	戴晨	0.89%	2018/1	
8.6	陈建华	0.86%	2018/1	
8.7	付强平	0.57%	2018/1	
8.8	吴小英	0.67%	2018/1	
8.9	梁丰	0.36%	2018/1	
8.10	崔金博	0.30%	2018/1	
8.11	张毅	0.29%	2018/1	
8.12	陈宇	0.19%	2018/1	
8.13	刘迪	0.45%	2014/3	
8.14	庄磊	3.38%	2018/1	
8.15	李杏园	2.41%	2018/1	
8.16	徐涛	8.23%	2014/3	
8.17	沈中华	8.37%	2014/3	
8.18	宋文雷	7.90%	2014/3	
8.19	徐显刚	4.98%	2014/3	
8.20	范忠远	4.28%	2014/3	
8.21	邝宁华	3.50%	2014/3	
8.22	李婧	2.25%	2014/3	
8.23	张田	2.07%	2014/3	
8.24	兰学会	1.83%	2014/3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下一层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或 受让出资份 额时间	最终缴付出 资或支付转 让款时间	
8.25	李方舟	3.50%	2014/3		
8.26	刘珂昕	1.12%	2014/3		
8.27	李崱	0.13%	2014/3		
8.28	胡超	0.36%	2014/3		
8.29	方涵	0.22%	2014/3		
8.30	赵沛	4.22%	2018/1		
8.31	杨其智	2.84%	2018/1		
8.32	王晓菲	2.42%	2018/1		
8.33	孙一歌	2.02%	2018/1		
8.34	腾飞	1.59%	2018/1		
8.35	钱立明	1.54%	2018/1		
8.36	李凯	1.40%	2018/1		
8.37	夏蔚	1.07%	2018/1		
8.38	张同乐	1.08%	2018/1		
8.39	修冬	1.02%	2018/1		
8.40	王伟	0.97%	2018/1		
8.41	黄泓博	0.95%	2018/1		
8.42	张云	9.84%	2014/3		
9	张觉清	2.1624%	2014/6		2015/12/28
10	汪大志	2.1624%	2016/6		2015/8/10
11	林耀冰	2.1624%	2016/6	2014/10/14	
12	包训凯	2.1624%	2016/6	2014/12/9	
13	王波	2.1624%	2016/6	2014/12/11	
14	巫厚贵	2.1624%	2016/6	2015/11/9	

注：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江苏中茂的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团队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江苏中茂的特殊有限合伙人。根据 2016 年 1 月签署的《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之特殊有限合伙人入伙补充协议》的约定，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其入伙前江苏中茂已投资项目不承担实缴出资的义务，也不享有项目收益的权利。

因此，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出资人不享有江苏中茂投资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万邦德制药所获取收益的分配权利，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情况与江苏中茂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无关。

3、南京金茂

南京金茂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1788，于 2014 年 4 月投资入股万邦德制药，持有万邦德制药 2.8377% 的股份。

南京金茂的最终出资人（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的认缴及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下一层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或 受让出资份 额时间	最终缴付出 资或支付转 让款时间
1	南京金茂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49%	2013/9	2015/6
1.1	蔡宝昌	10.0000%	2014/3	2015/6
1.2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2015/6	2015/7
2	南京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694%	2018/12	2018/12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下一层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或 受让出资份 额时间	最终缴付出 资或支付转 让款时间
3	南京市栖霞区经济信息服务中心	19.9796%	2019/3	[注]
4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9.9898%	2014/1	2015/9
5	无锡金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9949%	2015/2	2015/2
6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75%	2015/9	2015/8
7	张蕴	14.9847%	2013/9	2015/4
8	蔡铁华	6.6599%	2013/9	2015/1
9	周飞平	3.3299%	2015/2	2015/5
10	王峰	2.5994%	2015/12	2015/11

注：2018年6月，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将栖霞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出资人代表由栖霞区乡镇企业管理联社转成栖霞区经济信息服务中心的函》（宁栖发改字[2018]83号），栖霞区政府撤销区乡镇企业管理联社，成立区经济信息服务中心，区乡镇企业管理联社职责、业务等转入区经济信息服务中心。

4、太仓金茂

太仓金茂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D1973，于2014年4月投资入股万邦德制药，持有万邦德制药1.4188%的股份。

太仓金茂的最终出资人（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的认缴及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下一层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或 受让出资份 额时间	最终缴付出 资或支付转 让款时间
1	太仓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676%	2013/12	2017/1
1.1	尚红宇	20.0000%	2014/3	2016/12
1.2	顾晓磊	15.0000%	2014/10	2017/1
1.3	曹海燕	10.0000%	2014/10	2016/11
1.4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2015/7	2017/1
2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081%	2013/12	2016/7
3	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2703%	2017/9	[注]
4	太仓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135%	2013/12	2016/7
5	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	6.7568%	2013/12	2015/9
6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6.4189%	2017/9	2014/11
7	苏州康辉纺织有限公司	5.4054%	2013/12	2016/9
8	江苏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784%	2014/9	2015/11
9	胡宇星	6.7568%	2014/9	2015/10
10	王曼卿	3.3784%	2013/12	2016/9
11	王忠强	3.3784%	2014/9	2016/6
12	金祖元	3.3784%	2017/9	2015/9
13	倪建新	1.6892%	2014/9	2016/6

注：2016年11月，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市编委关于进一步整合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有关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苏编发[2016]39号），将苏州产权交易所业务一并划转，更名为苏州市政府引导基建管理中心。

5、上海沁朴

上海沁朴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编码为S32103，于2014年12月投资入股万邦德制药，持有万邦德制药1.3621%的

股份。上海沁朴的最终出资人（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的认缴及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下一层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或受让出资额时间	最终缴付出资或支付转让款时间
1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27%	2017/12	2018/7/3
2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759%	2014/7	2016/3/22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920%	2014/7	2016/2/25
4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6920%	2014/7	2016/2/29
5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460%	2014/7	2016/2/26
6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76%	2014/12	2016/2/26
7	华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5384%	2014/7	2016/2/23
8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5384%	2014/7	2016/2/25
9	大连华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384%	2015/7	2016/2/26
10	香格里拉市博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692%	2015/7	2016/4/20
11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900%	2014/7	[注]
11.1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	2018/1	
11.1.1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2017/10	
11.1.2	桑淼	14.43%	2017/10	
11.1.3	陈禹	13.02%	2017/10	
11.1.4	董江	12.36%	2017/10	
11.1.5	费若愚	9.24%	2017/10	
11.1.6	常静	7.17%	2017/10	
11.1.7	罗庆洋	7.32%	2017/10	
11.1.8	熊群	6.23%	2017/10	
11.1.9	吴曦	5.93%	2017/10	
11.1.10	高伟	5.27%	2017/10	
11.1.11	罗元锋	4.85%	2017/10	
11.1.12	吴永玲	4.51%	2017/10	
11.1.13	乔恩	4.33%	2017/10	
11.1.14	杨杰	2.63%	2017/10	
11.1.15	张晋才	1.56%	2017/10	
11.1.16	余康华	1.14%	2017/10	
11.2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2018/1	
11.3	杨坤	0.92%	2018/1	
11.4	杨娜	0.90%	2018/1	
11.5	戴晨	0.89%	2018/1	
11.6	陈建华	0.86%	2018/1	
11.7	付强平	0.57%	2018/1	
11.8	吴小英	0.67%	2018/1	
11.9	梁丰	0.36%	2018/1	
11.10	崔金博	0.30%	2018/1	
11.11	张毅	0.29%	2018/1	
11.12	陈宇	0.19%	2018/1	
11.13	刘迪	0.45%	2014/3	
11.14	庄磊	3.38%	2018/1	
11.15	李杏园	2.41%	2018/1	
11.16	徐涛	8.23%	2014/3	
11.17	沈中华	8.37%	2014/3	
11.18	宋文雷	7.90%	2014/3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下一层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或 受让出资份 额时间	最终缴付出 资或支付转 让款时间
11.19	徐显刚	4.98%	2014/3	
11.20	范忠远	4.28%	2014/3	
11.21	邝宁华	3.50%	2014/3	
11.22	李婧	2.25%	2014/3	
11.23	张田	2.07%	2014/3	
11.24	兰学会	1.83%	2014/3	
11.25	李方舟	3.50%	2014/3	
11.26	刘珂昕	1.12%	2014/3	
11.27	李焱	0.13%	2014/3	
11.28	胡超	0.36%	2014/3	
11.29	方涵	0.22%	2014/3	
11.30	赵沛	4.22%	2018/1	
11.31	杨其智	2.84%	2018/1	
11.32	王晓菲	2.42%	2018/1	
11.33	孙一歌	2.02%	2018/1	
11.34	腾飞	1.59%	2018/1	
11.35	钱立明	1.54%	2018/1	
11.36	李凯	1.40%	2018/1	
11.37	夏蔚	1.07%	2018/1	
11.38	张同乐	1.08%	2018/1	
11.39	修冬	1.02%	2018/1	
11.40	王伟	0.97%	2018/1	
11.41	黄泓博	0.95%	2018/1	
11.42	张云	9.84%	2014/3	
12	龚向辉	7.6152%	2015/7	2016/3/31
13	宋力	6.3460%	2015/7	2016/2/26
14	张军	2.5384%	2015/7	2016/2/26

注：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沁朴的特殊有限合伙人，为基金管理人的内部员工跟投平台，根据《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4.2.6条特殊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的特殊约定：“特殊有限合伙人应当在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前缴足其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金额，特殊有限合伙人每年实缴出资为本合伙企业在上一年度已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的1%，实缴出资时间为该年度1月31日前，有关实缴出资额的分配等相关事宜按照本合伙企业和/管理人的相关制度执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不高于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

根据上述条款约定，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跟投万邦德制药项目的投资人和与之相关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时间	出资形式
1	徐涛	18,144.00	2016/1	货币
2	沈中华	18,144.00	2016/1	货币
3	张云	18,144.00	2016/1	货币
4	宋文雷	18,144.00	2016/1	货币
5	夏蔚	17,550.00	2016/1	货币
6	范忠远	16,510.00	2016/1	货币
7	李杏园	18,144.00	2016/1	货币
8	庄磊	10,000.00	2016/1	货币
9	邝宁华	54,432.00	2016/1	货币
10	王晓菲	10,180.00	2016/1	货币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时间	出资形式
11	徐显刚	10,170.00	2016/1	货币
12	李方舟	36,288.00	2016/1	货币
13	张田	9,830.00	2016/1	货币
14	李婧	7,720.00	2016/1	货币
15	孙一歌	14,750.00	2016/1	货币
16	杨其智	16,510.00	2016/1	货币
17	腾飞	7,740.00	2016/1	货币

上海沁朴出具声明确认，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直接和间接投资人中，跟投万邦德制药的相关人员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的要求于上述时间缴付了其所有应付的出资，缴付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除以上人员及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外，其余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或其他出资金额均为跟投其他投资项目，对上海沁朴投资万邦德制药项目不承担实缴出资的义务，也不享有对万邦德制药项目分配收益的权利，该等人员的实缴出资情况与上海沁朴持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份无关。

6、台州禧利

台州禧利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Y9175，于2017年10月投资入股万邦德制药，持有万邦德制药1.1600%的股份。台州禧利的最终出资人（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的认缴及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下一层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或受让出资份额时间	最终缴付出资或支付转让款时间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2017.8	2019/6 ^注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90%	2017.8	2019/6 ^注
3	浙江台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	2017.8	2019/6 ^注

注：台州禧利的上述3名出资人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分7次缴付出资，截至其最近缴付出资的时间2019年6月，该等投资人缴付其认缴出资的比例为53%。

7、台州国禹

台州国禹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CF130，于2017年12月投资入股万邦德制药，持有万邦德制药1.1111%的股份。台州国禹的最终出资人（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的认缴及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下一层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或受让出资份额时间	最终缴付出资或支付转让款时间
1	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20%	2017/8	尚未实缴
2	上海国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2487%	2017/8	尚未实缴
3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9395%	2018/1	2017/12/31 ^{注1}
4	青岛海创达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597%	2018/1	2017/12/27 ^{注2}
4.1	青岛海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	2017/8	2017/12/24 ^{注3}
4.2	张方方	3.33%	2017/8	2017/12/25 ^{注3}
4.3	何蕾	3.33%	2017/8	2017/12/26 ^{注3}
4.4	陈娴	3.33%	2017/8	2017/12/25 ^{注3}
4.5	盛中华	3.33%	2017/8	2017/12/26 ^{注3}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下一层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或受让出资份额时间	最终缴付出资或支付转让款时间
4.6	侯云云	3.33%	2017/8	2017/12/24 ^{注3}
4.7	丁德升	3.33%	2017/8	2017/12/28 ^{注3}
5	台州海沃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84%	2018/1	2017/12/28
5.1	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3%	2017/7	尚未实缴
5.2	陆建林	27.58%	2017/7	2017/9/27
5.3	丁颖	17.24%	2017/7	2017/9/26
5.4	冯萍	13.79%	2017/7	2017/9/27
5.5	翁晓宇	13.79%	2017/7	2017/9/27
5.6	郭建荣	6.89%	2017/7	2017/9/27
5.7	韩炯	6.89%	2017/7	2017/9/26
5.8	彭江庆	6.89%	2017/7	2017/9/27
5.9	严新宇	3.45%	2017/7	2017/9/27
5.10	金鹤年	3.45%	2017/7	2017/9/27
6	济南若水修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77%	2018/1	2018/1/9
6.1	阳明资产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0.07%	2017/12	尚未实缴
6.2	杜兰芳	14.28%	2017/12	2017/8
6.3	王传祥	14.28%	2017/12	2017/8
6.4	张炎佳	14.28%	2017/12	2017/8
6.5	李钜聪	14.28%	2017/12	2017/8
6.6	杨华	7.14%	2017/12	2017/8
6.7	邓伟	7.14%	2017/12	2017/8
6.8	鲁阳	7.14%	2017/12	2017/8
6.9	施全	7.14%	2017/12	2017/8
6.10	李爱瑜	7.14%	2017/12	2017/8
6.11	施茂涛	7.14%	2017/12	2017/8
7	台州索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9%	2018/1	2018/1/10
7.1	台州索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	2017/12	2017/12/27
7.2	苏光茂	56.60%	2017/12	2017/12/27
7.3	邢良波	37.74%	2017/12	2017/12/27
8	台州国稷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996%	2018/1	2017/12/31
9	韩炯	1.2006%	2018/1	2018/1/11

注 1：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次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截至该时点，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计缴付其认缴出资的 21.744%。

注 2：青岛海创达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一次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截至该时点，青岛海创达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缴付其认缴出资的 21.744%。

注 3：青岛海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6 名出资人最近一次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截至该时点，该等投资人分别缴付了其认缴出资的 0.78%、0.64%、0.96%、3.18%、1.28%、0.96%、0.96%。

8、扬州经信

扬州经信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6841，于 2014 年 4 月投资入股万邦德制药，持有万邦德制药 0.9459% 的股份。扬州信金的最终出资人（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的认缴及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下一层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或 受让出资份 额时间	最终缴付出 资或支付转 让款时间
1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4%	2015/6	2014/5
2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8.68%	2015/6	2014/5
3	扬州市邗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65%	2013/1	2014/4
4	扬州市华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06%	2015/4	2014/11
4.1	冯德美	98.00%	2015/8	2015/8
4.2	吴乃杰	2.00%	2015/8	2015/8
5	江苏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3.82%	2013/1	2014/4
6	吴一凡	29.07%	2018/3	2018/3
7	纪广余	10.94%	2016/10	2016/10
8	马宏奎	2.29%	2013/1	2014/1
9	陈锡赞	2.29%	2013/1	2014/4
10	王小双	1.73%	2015/4	2014/11
11	刘寅洁	1.73%	2015/4	2014/10

9、无锡金茂

无锡金茂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D2196，于2014年4月投资入股万邦德制药，持有万邦德制药0.9459%的股份。

无锡金茂的最终出资人（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的认缴及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下一层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或 受让出资份 额时间	最终缴付出 资或支付转 让款时间
1	无锡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863%	2011/12	2013/7
1.1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15/6	2015/6
1.2	谢畅江	20.0000%	2012/4	2015/1
2	宁波金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392%	2012/12	2012/7
2.1	陈国防	2.1000%	2012/1; 2012/4;	2012/4
2.2	陈松良	2.1000%	2012/1; 2012/4;	2012/4
2.3	董继男	2.1000%	2012/1; 2012/4;	2012/4
2.4	冯渝瑜	2.1000%	2012/1; 2012/5;	2012/5
2.5	傅一鸣	2.1000%	2012/1; 2012/4;	2012/4
2.6	胡坚芬	2.1000%	2012/2; 2012/5;	2012/5
2.7	胡敏	2.1000%	2012/1; 2012/4;	2012/4
2.8	李国平	2.1000%	2012/1; 2012/5;	2012/5
2.9	卢启明	2.1000%	2012/1; 2012/4;	2012/4
2.10	罗华飞	2.1000%	2012/2; 2012/5;	2012/5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下一层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或 受让出资份 额时间	最终缴付出 资或支付转 让款时间
2.11	毛松青	2.1000%	2012/2; 2012/5;	2012/5
2.12	彭宇	2.1000%	2012/1; 2012/4;	2012/4
2.13	沈孟娟	2.1000%	2012/1; 2012/4;	2012/4
2.14	沈燕	2.1000%	2012/1; 2012/4;	2012/4
2.15	孙庆云	2.1000%	2012/1; 2012/4;	2012/4
2.16	王红娣	2.1000%	2012/1; 2012/4;	2012/4
2.17	王莲瑛	2.1000%	2012/2; 2012/5;	2012/5
2.18	王志康	2.1000%	2012/1; 2012/4;	2012/4
2.19	徐辉	2.1000%	2012/1; 2012/5;	2012/5
2.20	徐杏君	2.1000%	2012/1; 2012/4;	2012/5
2/21	杨军	2.1000%	2012/1; 2012/5;	2012/5
2.22	虞赛红	2.1000%	2012/1; 2012/5;	2013/8
2.23	张华东	2.1000%	2012/1; 2012/4;	2012/4
2.24	张敏芬	2.1000%	2012/1; 2012/5;	2012/5
2.25	周长征	2.1000%	2012/1; 2012/4;	2012/4
2.26	竺海燕	2.1000%	2012/1; 2012/4;	2012/4
2.27	千秋芬	2.8000%	2012/1; 2012/4;	2012/4
2.28	李永军	3.5000%	2012/1; 2012/4;	2012/4
2.29	章桂珍	3.5000%	2012/2; 2012/5;	2012/5
2.30	袁玉芳	6.9900%	2012/1; 2012/2;	2012/5
2.31	张旺	7.6900%	2012/2; 2012/5;	2012/5
2.32	应雪芳	20.9800%	2012/2	2012/2
3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059%	2011/12	2012/4
4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31%	2011/12	2013/5
5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31%	2011/12	2012/3
6	无锡市新区旺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216%	2011/12	2012/3
7	无锡德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16%	2011/12	2012/4
8	昆山华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1.9608%	2013/1	2012/7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下一层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或 受让出资份 额时间	最终缴付出 资或支付转 让款时间
9	李秋雁	3.9216%	2013/1	2012/5
10	居虹	3.1373%	2011/12	2013/5
11	许颢良	1.9608%	2013/1	2014/8
12	施建琴	1.9608%	2011/12	2012/5
13	刘萍	1.9608%	2011/12	2012/4
14	王庆	1.5686%	2011/12	2012/1
15	黄蕾	1.5686%	2011/12	2013/5

10、台州创新

台州创新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W1207，于2017年10月投资入股万邦德制药，持有万邦德制药0.7400%的股份。台州创新的最终出资人（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的认缴及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下一层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或 受让出资份 额时间	最终缴付出 资或支付转 让款时间
1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425%	2017/4	尚未实缴
1.1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9%	2017/4	尚未实缴
1.2	王艳	99.01%	2017/4	2017/5
2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9154%	2017/4	2017/11 ^{注1}
3	台州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709%	2017/7	2017/6 ^{注2}
3.1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0%	2017/5	尚未实缴
3.2	谢敏	24.88%	2017/8	2017/6
3.3	应圣轩	24.88%	2017/8	2017/6
3.4	章炳宇	24.88%	2017/8	2017/6
3.5	陈江	24.88%	2017/8	2017/6
4	台州创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03%	2017/12	2017/10
4.1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7%	2017/10	尚未实缴
4.2	叶振青	33.31%	2017/12	2017/12
4.3	张继越	66.62%	2017/12	2017/12
5	台州创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10%	2017/10	2017/9
5.1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36%	2017/6	尚未实缴
5.2	林永军	99.64%	2017/8	2017/9

注1：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次出资时间为2017年11月，截至该时点，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计缴付其认缴出资的48.57%。

注2：台州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次出资时间为2017年6月，截至该时点，台州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缴付其认缴出资的16.67%。

11、惠邦投资

惠邦投资为万邦德制药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标的公司5.6754%的股份，其股东的认缴及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惠邦投资股权	认缴出资或 受让出资份 额时间	最终缴付出 资或支付转 让款时间
1	万邦德集团	54.0667%	2008.3	2008.3
2	庄惠	10.0000%	2008.3	2008.3
3	赵迎迎	4.4333%	2016.11	[注]
4	郑启宇	3.3333%	2010.10	2010.11
5	沈垚	3.3333%	2015.12	2017.2
6	张建兵	1.6667%	2015.12	2015.7
7	徐爱国	1.6667%	2015.12	2015.6
8	暴春海	1.6667%	2015.12	2015.12
9	樊恩生	1.6667%	2015.12	2015.1
10	刘同科	1.6667%	2010.10	2010.9
11	叶建国	1.6667%	2010.10	2010.9
12	姜新宇	1.6667%	2010.10	2010.9
13	郭云标	1.6667%	2010.10	2010.9
14	王志强	1.3333%	2015.12	2015.6
15	胡更生	1.3333%	2015.12	2015.12
16	谢金生	1.0000%	2010.10	2010.9
17	潘能清	1.0000%	2010.10	2010.9
18	丁跃庭	1.0000%	2010.10	2010.9
19	刘胜	1.0000%	2015.12	2015.6
20	伏德胜	1.0000%	2015.12	2014.1
21	姚平	0.6667%	2015.12	2015.6
22	王文明	0.3333%	2010.10	2010.9
23	张忠平	0.3333%	2010.10	2010.9
24	陈利平	0.3333%	2010.10	2010.9
25	赵小荣	0.3333%	2010.10	2010.9
26	林伯玉	0.3333%	2010.10	2010.9
27	赵贤军	0.3333%	2010.10	2010.9
28	徐小强	0.3333%	2010.10	2010.9
29	叶明谷	0.3333%	2010.10	2010.9
30	吴婉静	0.3333%	2010.10	2010.9
31	许海军	0.1667%	2010.10	2010.9

注：2016年11月，惠邦投资原股东赵守法将其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女赵迎迎，赵迎迎受让的股权对应的出资于2010年9月已缴足。

根据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验[2008]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20日，温岭万邦投资有限公司、庄惠缴纳了出资款300万元，至此惠邦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惠邦投资后续的股权变动均系股东之间的份额转让，不涉及惠邦投资出资的实缴情况变化。

12、富邦投资

富邦投资为万邦德制药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标的公司3.7836%的股份，其股东的认缴及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富邦投资股权	认缴出资或 受让出资份 额时间	最终缴付出 资或支付转 让款时间
1	万邦德集团	50.95%	2008.3	2008.3
2	庄惠	10.00%	2008.3	2008.3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富邦投资股权	认缴出资或 受让出资份 额时间	最终缴付出 资或支付转 让款时间
3	赵玉鹏	6.65%	2010.9	2010.9
4	赵素芽	6.65%	2010.9	2010.9
5	林红	2.50%	2010.9	2010.9
6	胡诗钦	2.50%	2010.9	2010.9
7	陈言	2.50%	2016.1	2015.6
8	王天放	2.50%	2016.1	2015.6
9	陈安	2.50%	2016.1	2015.7
10	马健	2.00%	2016.1	2015.7
11	韩彬	1.50%	2016.1	2015.6
12	金剑峰	1.00%	2016.1	2015.11
13	方立志	0.50%	2016.1	2015.7
14	刘鹏程	0.50%	2016.1	2015.9
15	李卫平	0.50%	2016.1	2015.8
16	刘朝辉	0.50%	2016.1	2015.8
17	王素清	0.50%	2010.9	2010.9
18	莫文祥	0.50%	2010.9	2010.9
19	孙永贤	0.50%	2010.9	2010.9
20	雷先阳	0.50%	2010.9	2010.9
21	吴根顺	0.50%	2010.9	2010.9
22	王珍云	0.50%	2010.9	2010.9
23	熊群多	0.50%	2016.1	2015.6
24	江月华	0.50%	2010.9	2010.9
25	叶美土	0.50%	2010.9	2010.9
26	陈君芬	0.50%	2010.9	2010.9
27	赵才元	0.50%	2010.9	2010.9
28	仇敏彪	0.50%	2010.9	2010.9
29	王荷芬	0.25%	2010.9	2010.9
30	朱友谊	0.25%	2010.9	2010.10
31	颜海辉	0.25%	2010.9	2010.9

根据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验[2008]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17日，温岭万邦投资有限公司、庄惠缴纳了出资款300万元，至此富邦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富邦投资后续的股权变动均系股东之间的份额转让，不涉及富邦投资出资的实缴情况变化。

13、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

综上，本次作为交易对方的标的公司合计27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共计13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共计14名，其中已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共计8名，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共计2名，有限责任公司共计4名；本次交易不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法人出资人扣除重复后合计为82名，考虑核查期间内因现金增资或出资转让新增认缴份额、新增实缴份额、或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实缴的直接、间接投资人单独计算人数（扣除不享有投资标的公司股份权益的投资人），穿透

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扣除重复后合计为 13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穿透情况	穿透合计人数
1	万邦德集团	37.8067	穿透后的股东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0（扣除重复）
2	九鼎投资	9.4589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1
			核查期间内新增认缴份额、新增实缴份额，或尚未完成实缴的直接、间接投资人，单独计算人数	3
3	惠邦投资	5.6754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计算	29（扣除重复）
4	江苏中茂	4.0484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1
			核查期间内新增认缴份额、新增实缴份额，或尚未完成实缴的直接、间接投资人，单独计算人数	1
5	富邦投资	3.7836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计算	29（扣除重复）
6	青岛同印信	3.0000	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公司，无需穿透计算	1
7	南京金茂	2.8377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1
			核查期间内新增认缴份额、新增实缴份额，或尚未完成实缴的直接、间接投资人，单独计算人数	1
8	太仓金茂	1.4188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1
			核查期间内新增认缴份额、新增实缴份额，或尚未完成实缴的直接、间接投资人，单独计算人数	2
9	上海沁朴	1.3621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1
			核查期间内新增认缴份额、新增实缴份额，或尚未完成实缴的直接、间接投资人，单独计算人数	1
10	台州禧利	1.1600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0（扣除重复）
			核查期间内新增认缴份额、新增实缴份额，或尚未完成实缴的直接、间接投资人，单独计算人数	3
11	台州国禹	1.1111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0（扣除重复）
			核查期间内新增认缴份额、新增实缴份额，或尚未完成实缴的直接、间接投资人，单独计算人数	36
12	扬州经信	0.9459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1
			核查期间内新增认缴份额、新增实缴份额，或尚未完成实缴的直接、间接投资人，单独计算人数	0
13	无锡金茂	0.9459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1
			核查期间内新增认缴份额、新增实缴份额，或尚未完成实缴的直接、间接投资人，单独计算人数	0
14	台州创新	0.7400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0（扣除重复）
			核查期间内新增认缴份额、新增实缴份额，或尚未完成实缴的直接、间接投资人，单独计算人数	9
15	赵守明	10.7832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穿透情况	穿透合计人数
16	庄惠	7.1888		1
17	周国旗	1.1667		1
18	杜焕达	0.9459		1
19	夏延开	0.9459		1
20	童慧红	0.9459		1
21	张智华	0.9459		1
22	沈建新	0.8333		1
23	王国华	0.5500		1
24	许颀良	0.4729		1
25	王吉萍	0.4729		1
26	朱冬富	0.2270		1
27	陈小兵	0.2270		1
合计		100.0000	--	135（扣除重复）

（二）惠邦投资、富邦投资的穿透锁定安排

通过惠邦投资、富邦投资间接持有标的公司权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惠邦投资/富邦投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万邦德股份在其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委托他方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惠邦投资/富邦投资股权，也不由惠邦投资/富邦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也不签署任何同意惠邦投资/富邦投资转让、委托他方管理，或由万邦德回购惠邦投资/富邦投资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万邦德股份的任何决议文件。

惠邦投资/富邦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万邦德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本人转让和交易惠邦投资/富邦投资的股权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本人承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关于实缴出资期限的约定和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三、问题3”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全体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及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认缴、实缴出资情况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关于实缴出资期限的约定和规定，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的前文中补充了穿透至自然人和法人并单独计算，全体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及员工持股平台在核查期间内新增认缴份额、新增实缴份额，或尚未完成实缴的直接、间接投资人，单独计算人数后的总人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交易对方

出具文件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及员工持股平台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三、问题 3”中详细披露了全体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交易对方出具文件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及员工持股平台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问题 5：医药作为高污染行业，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规定、保障措施和执行情况。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含子公司）为应对近年来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和环保政策的变化所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标的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投入的明细账目及费用支出凭证；

2、抽查了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台账；

3、抽查了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获取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遵守环保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无环保违法行为的证明；

5、检索了国家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官方网站及其他互联网信息；

6、检索了国家应急管理部、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徐州市应急管理厅的官方网站及其他互联网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四、问题 5”中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环保要求，标的公司在环保方面的主要制度规定、保障措施和执行情况，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主要制度规定、保障措施和执行情况，以

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应对近年来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和环保政策的变化所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至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的各项要求，继续落实和执行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有关明细账目及费用支出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标的公司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工费用	52.88	121.78	101.87	70.65
环保设备购置费用	8.69	5.77	391.00	88.76
安全设备购置费用	45.00	130.61	80.12	24.15
危废处理费用	55.57	146.10	127.29	162.34
安全设备维护费用	126.40	189.42	176.50	141.81
其他费用	48.20	61.93	12.79	30.03
合计	336.73	655.60	889.57	517.75

标的公司的环保设备购置费2017年较2016年增加302.24万元，主要是子公司贝斯康药业2017年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技术改造，增加环保设备投入287.51万元。贝斯康药业技术改造的主要内部包括购置UASB反应器、仪器仪表、气浮设备、提升泵、离心泵等等；改造调节池、初沉池、二沉池、水解池、污泥调理池等，以及其他管材、阀门等辅助设备。2018年环保设备购置费较2017年减少385.23万元，系因上述环保设施的技术改造已经完成并于2017年6月15日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后续无需再进行大规模的投入。

标的公司的安全设备购置费2017年较2016年增加55.97万元，主要是标的公司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增加了消防设施和监控设备等；2018年较2017年增加50.49万元，主要是标的公司增加了消防设备、防爆设备、监控设备、加氢釜自控设备以及氮气保护系统等。

2019年7月1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受到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19年7月18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19年7月31日，邳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贝斯康药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徐州市

生态环境局、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确认，2019年1-6月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依据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公司制度并予以执行，每年投入必要的费用用于安全生产及环保设施设备的购置、设备维护及危废处理等，2016年至今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四、问题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中，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品名称，其销售收入和利润占比，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标的资产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进展，有无注册风险和保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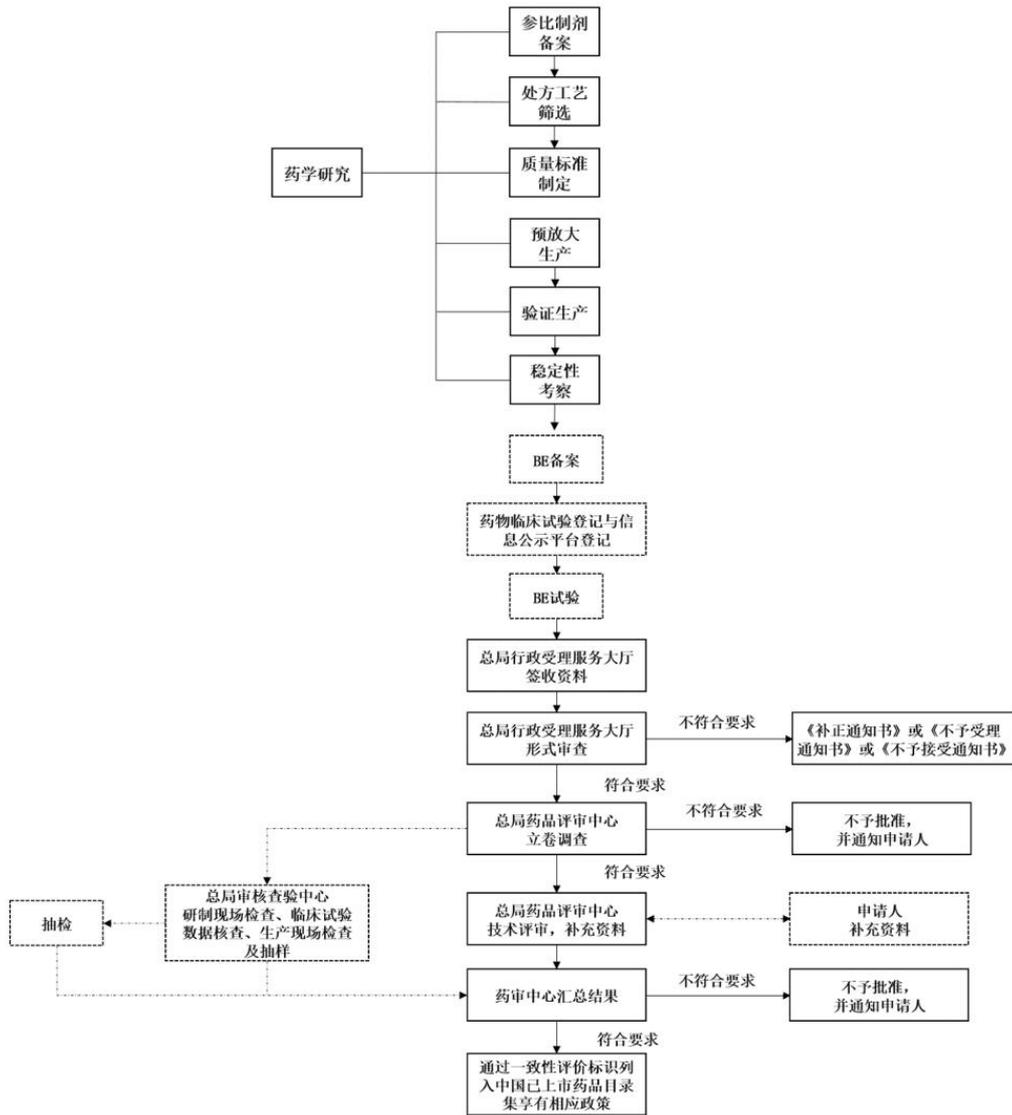
- 1、标的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受理通知书》；
- 2、标的公司与提供技术服务的第三方签署的《委托研发合同》；
- 3、标的公司对于一致性评价相关研发项目的记账凭证，银行流水单；
- 4、抽查标的公司目前在研一致性评价项目部分批次的测试报告；
- 5、标的公司关于其主要产品进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进展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五、问题 6”中详细披露了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政策及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具体流程如下：



（二）在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中，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品名称及其销售收入和利润，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标的资产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进展，有无注册风险和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的有关事项》的规定，标的公司共有 40 个批准文号（37 个品种）在“289 目录”中，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现销售且已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现销售且已经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主要产品为盐酸溴己新片、氯氮平片、盐酸氯丙嗪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五、问题 6”中详细披露了上市四类产品在 2016 年至 2018 年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2019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仿制药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1	盐酸溴己新片	2,718.29	7.58%	2,541.87	9.15%
2	氯氮平片	54.34	0.15%	42.81	0.15%
3	盐酸氯丙嗪片	47.92	0.13%	30.14	0.11%
4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1,378.92	3.84%	1,032.37	3.71%
	合计	4,199.47	11.70%	3,647.19	13.1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份，标的公司盐酸溴己新片、氯氮平片、盐酸氯丙嗪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6,577.82 万元、5,661.09 万元、9,261.08 和 4,199.47 万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10.02%、12.59%和 11.70%；合计毛利分别为 5,573.12 万元、4,642.67 万元、8,064.30 万元和 3,647.19 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4%、10.66%和 14.01%和 13.12%。标的公司相关产品虽然收入占比在逐年增加，但整体比例仍然较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上述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主要产品中，盐酸溴己新片已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受理申请（首家受理），正在由国家药品审评中心进行技术审评，并根据补充资料通知要求实施补充研究，预计 2019 年 10 月能取得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补充批件；氯氮平片已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受理申请（首家受理），正在由国家药品审评中心进行技术审评，并已通过了评审过程中的现场动态检查，预计 2019 年 10 月份能取得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补充批件；盐酸氯丙嗪片已完成参比制剂备案，正在进行下一阶段的研究准备，该品种参比制剂明确，试验进展顺利，结合国内外的文献报道及研究结果，通过一致性评价基本没有风险；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已完成参比制剂备案，正在进行下一阶段的研究准备。

截至目前，尚无其他药业企业通过“盐酸溴己新片”、“氯氮平片”、“盐酸氯丙嗪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一致性评价。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现销售但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现销售但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为联苯双酯滴丸和盐酸氟桂利嗪胶囊。联苯双酯滴丸因属国内特有品种，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有待国家进一步明确，至今尚无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盐酸氟桂利嗪胶囊销售量较少，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标的

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联苯双酯滴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71.71 万元、1,575.80 万元、1,440.65 万元和 667.11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2.79%、1.96%和 1.86%；联苯双酯滴丸的毛利分别为 3,196.72 万元、1,282.30 万元、1,243.11 万元和 587.62 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2.95%、2.16%和 2.11%。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盐酸氟桂利嗪胶囊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74 万元、88.9 万元、173.49 万元和 93.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16%、0.48%和 0.26%；盐酸氟桂利嗪胶囊的毛利分别为-7.42 万元、-32.28 万元、-59.93 万元和 21.61 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0.07%、-0.1%和 0.08%。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实现销售，但已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标的公司未实现销售，但已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为诺氟沙星胶囊和诺氟沙星片。虽然标的公司暂未销售，但该等产品市场空间较大，标的公司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故已着手开展相关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准备工作，目前该等产品均处于药学研究的处方工艺筛选阶段。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实现销售，也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标的公司未实现销售，也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为复方磺胺甲噁唑片、红霉素肠溶片、阿司匹林肠溶片等 29 个，标的公司暂无生产和销售该等产品的计划，故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的文件规定，一致性评价的限期实际上已经取消。标的公司将会根据市场情况，有选择性的对尚未开展的品种进行一致性评价。

5、除“289 目录”之外，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一致性评价情况。

标的公司除在“289 目录”中之外，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主要产品为间苯三酚注射液，目前已完成了参比制剂备案，正在进行下一阶段的研究准备，该品种参比制剂明确，目前阶段试验顺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其他药业企业通过间苯三酚注射液的一致性评价。

间苯三酚注射液属于标的公司 2019 年新上市品种，2019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为 1407.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2%；毛利为 1179.23 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4.24%，目前该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标的公司实现销售且已开展一致性评价的盐酸溴己新片、氯氮平片、盐酸氯丙嗪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和间苯三酚注射液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对标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标的公司实现销售但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标的公司将根据国家的政策和市场情况，有选择性的对尚未开展的品种进行一致性评价。结合现行的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和标的公司相关产品一致性评价的进展情况，其一致性评价工作正在按照既定的计划顺利开展。虽然标的公司的部分产品或规格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但鉴于相关品种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即使个别具体品种或规格不能通过一致性评价，其对标公司整体收入的影响有限。

五、问题 8：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原子公司万邦德（湖南）天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曾因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法》生产劣药受到行政处罚（该子公司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子公司江苏贝斯康药业有限公司曾于 2016 年 2 月因违规生产违反《药品管理法》受到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前述违法违规行整改情况。2)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涉及药品质量问题的违法违规行为。3) 标的资产为保障药品质量安全、依法合规生产销售所采取的切实有效的措施。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湘）食药监责改[2015]11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
- 2、湘食药监生函[2015]29 号《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回万邦德（湖南）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药品 GMP 证书〉的通知》；
-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90 家银杏叶提取物和银杏叶药品生产企业自检情况的通告》（2015 年第 24 号）
- 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 65 家涉嫌违法生产销售银杏叶提取物及制剂企业调查处理情况的通告》（2016 年第 60 号）；

- 5、湖南天然药公司出具的关于其违法行为及整改情况的说明；
- 6、贝斯康药业出具的关于违法行为及整改情况的说明；
- 7、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
- 8、标的公司持有的有效期内的 GMP 证书；
- 9、贝斯康药业持有的银杏叶提取物备案证书；
- 10、标的公司、贝斯康药业建立的质量管理文件，物料、成品检测和放行记录，不合格品检测及销毁记录等流程管控的台账；
- 1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标的公司、贝斯康药业所在地省市级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标的资产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

1、湖南天然药公司的违法行为及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六、问题 8”中详细披露了湖南天然药公司的违法行为及整改情况。标的公司已将其所持湖南天然药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 2016 年 1 月起，湖南天然药公司已经不再是标的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再对标的公司日后的生产经营、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贝斯康药业的召回事件、违法行为及整改情况

（1）贝斯康药品召回事件

2015 年 5 月 19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违法生产销售银杏叶药品的通告(2015 年第 15 号)》，根据该通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对低价销售银杏叶药品企业的飞行检查中发现，个别银杏叶药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所有银杏叶提取物和银杏叶制剂生产企业立即开展自查。根据该通告及地方主管部门的要求，贝斯康药业根据自查和风险评估情况，主动采取了停产停售、对外销产品进行了召回检查等措施。

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违法销售银杏叶药品及有关企业治理情况的通告（2015 年第 17 号）》，包括贝斯康药业在内，共有 17 家银杏叶制剂生产企业、4 家银杏叶提取物生产企业，根据自查和风险评估情况，主动采取了停售、召回等措施，并及时

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要求上述企业于6月3日前完成召回工作。

贝斯康药业在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督下对召回封存的20批产品进行了抽检取样。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5年6月22日发布的《关于90家银杏叶提取物和银杏叶药品生产企业自检情况的通告》（2015年第24号），通告中说明了贝斯康药业等35家企业自检报告产品全部合格，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对相关企业自检结果进行了抽查复检，复核检验结果与企业自检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贝斯康药业上述药品召回事件系根据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政策要求，根据自查和风险评估情况，主动采取的保障药品安全的措施，从企业自检及监管部门复核检验结果来看，贝斯康药业在该次药品召回事件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2）贝斯康违法行为及其整改

2015年6月25日，徐州市和邳州市药品监管机构在对贝斯康药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贝斯康药业于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期间，从陕西洋县志建药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银杏叶提取物，购进后更改包装加贴贝斯康药业标签，按照《中国药典》2010年版检验合格后入库，均未有批生产记录，并全部对外销售。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贝斯康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第一款：“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的规定，于2016年2月1日以（苏）药罚字（20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贝斯康药业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并责令贝斯康药业立即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本次被处以处罚后，贝斯康药业认真落实了主管部门的要求，一方面，加强采购和生产的过程监管，严厉杜绝更改包装加贴标签的情况再次出现，另一方面，贝斯康药业筹建新生产线，扩大产能，根除企业外购银杏叶提取物的需求，将处罚事项的整改要求落到实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2016年3月18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对65家涉嫌违法生产销售银杏叶提取物及制剂企业调查处理情况的通告》（2016年第60号），通告内容中认定，江苏贝斯

康药业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经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因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报告并积极纠正违法行为、违法产品全部召回或未上市销售等原因，被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免于或不予行政处罚。目前贝斯康药业所生产的银杏叶提取物已在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符合《中药提取物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天然药公司和贝斯康药业已完成本次处罚事项中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相关整改工作已经落实到位，整改后的产品质量和许可备案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涉及药品质量问题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六、问题 8”中详细披露了 2016 年至 2018 年标的公司各经营主体严格遵守国家药品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的情况，2019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2 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文件出具日，万邦德制药和贝斯康药业均不存在被相关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文件出具日，万邦德制药和贝斯康药业均不存在被相关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标的资产为保障药品质量安全、依法合规生产销售所采取的切实有效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六、问题 8”中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各经营主体为保障药品质量安全、依法合规生产销售所采取的切实有效的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湖南天然药公司发生于 2015 年的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万邦德天然药已完成本次处罚事项中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相关整改工作已经落实到位，且标的公司已将其所持湖南天然药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 2016 年 1 月起，万邦德天然药已经不再是万邦德制药的子公司，不会再对万邦德制药日后的生产经营、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江苏贝斯康药业发生于 2015 年的产品召回及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贝斯康药业已完成本次处罚事项中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相关整改工作已经落实到位，产品质量和许可备案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公司为保障药品质量安全、依法合规生产销售已采取的切实有效的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涉及药品质量问题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问题 11：申请文件显示，万邦德制药药品销售模式分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传统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报告期以专业化推广销售模式为主，该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此外，报告期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大幅增长，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选择各类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专业化学术推广的具体情况、相关费用发生、计提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和销售人员薪酬变动情况是否匹配。3) 结合万邦德制药市场推广费的形成原因、市场推广具体形式等，说明万邦德制药市场推广行为的规范性，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其他法律风险；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经销商数量、对经销商的管理方式及层级设置情况、选择经销商的原则或方式、标的资产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方式以及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经销模式下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包括工商登记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含医院）情况）；标的资产产品的保质期情况、关于退货、换货、质量保证如何约定、报告期存在的退货数量、金额及收入占比、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是否为独家经销及相关影响、标的资产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相关提成、奖金、返点、返利等具体情况和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 结合销售模式、管理和销售团队经历和背景等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获取客户资源的主要方式及其稳定性；标的资产为防范商业贿赂的制度规范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健全。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是否最终实现的核查情况，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取得的证据、结论，并对标的资产经销收入是否最终实现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征，核查标

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等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推广机构签署的推广协议、守法经营承诺书；
- 2、对相关推广机构进行现场访谈、视频访谈及函证并取得回函；
- 3、标的公司对推广机构资质的审核流程文件；
- 4、推广机构组织相关学术会议的台账资料、开具的结算单及发票；
- 5、标的公司与配送商、经销商签订的配送协议、经销协议；
- 6、对经销商、配送商进行现场访谈、函证并取得回函；
- 7、标的公司销售团队主要人员的简历。
- 8、销售部门负责人及全体销售人员签署的《守法经营承诺书》；
- 9、标的公司制订的《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 10、标的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 11、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标的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查询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12、标的公司全体销售部门负责人和全体销售人员在标的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查询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标的资产选择各类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七、问题 11”中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目前采用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2、标的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七、问题 11”中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的具体情况和业务流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和销售人员薪酬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1、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标的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2017年较2016年变动比例	2018年较2017年变动比例
直销模式	氯氮平	4,580.13	7,751.71	7,858.73	4,059.14	69.25%	1.38%
	盐酸溴己新	2,517.09	2,412.45	6,194.73	2,390.00	-4.16%	156.78%
	盐酸氯丙嗪	2,191.73	1,333.85	1,569.13	769.58	-39.14%	17.64%
	石杉碱甲	1,041.49	1,075.66	1,123.79	659.32	3.28%	4.47%
	联苯双酯	553.85	1,298.44	1,126.49	613.89	134.44%	-13.24%
	舒必利	1,210.36	1,235.06	1,923.60	838.57	2.04%	55.75%
	西咪替丁	-	92.88	1,758.58	293.84	-	1793.29%
	其他产品	1,582.36	793.50	735.26	1,006.49	-49.85%	-7.34%
合计		13,677.01	15,993.55	22,290.30	10,630.83	10,630.83	39.37%

由上表可见，直销模式下，标的公司2017年较2016年的销售收入增长比例为16.94%，主要系氯氮平和联苯双酯的销售量增大所致。标的公司2018年较2017年的销售收入增长比例为39.37%，主要系盐酸溴己新、舒必利和西咪替丁销售量增大所致。2019年1-6月，受西咪替丁的原材料供应紧张因素影响，西咪替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盐酸溴己新原料需求平稳，基本与上年的持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积极拓展营销渠道，除维护老客户保持一定比例的销售外，通过各种渠道开拓新客户，促进销售增长。

2、直销模式下，标的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药品制剂生产企业，不需要进行市场推广，不发生市场推广费。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呈增长态势，2017年较2016年增长23.95%，略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2018年较2017年增长22.63%，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总体上看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的增长与销售人员薪酬变动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和销售人员薪酬变动情况相匹配。

（三）结合万邦德制药市场推广费的形成原因、市场推广具体形式等，说明万邦德制药市场推广行为的规范性，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其他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七、问题 11”中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市场推广费的形成原因、市场推广的具体形式、市场推广行为的规范性以及预防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措施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市场推广具体行为及规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经销商数量、对经销商的管理方式及层级设置情况、选择经销商的原则或方式、标的资产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方式以及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经销模式下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包括工商登记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含医院）情况）；标的资产产品的保质期情况、关于退货、换货、质量保证如何约定、报告期存在的退货数量、金额及收入占比、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是否为独家经销及相关影响、标的资产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相关提成、奖金、返点、返利等具体情况和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标的公司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银杏叶滴丸、盐酸溴己新片、联苯双酯滴丸等产品经销商、配送商数量统计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杏叶滴丸	735	694	432	193
盐酸溴己新片	298	280	190	91
联苯双酯滴丸	210	187	153	71
产品涵盖终端医疗机构家数	13,843	13,923	10,810	9,06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终端医疗机构从 2016 年的 9,064 家增加到目前的 13,843 家，银杏叶滴丸配送商、经销商由原来的 190 多家增加到 700 多家，此外，标的公司开拓了 OTC 市场（药店），逐步拓宽销售渠道，为产品销售提供了渠道保障。

2、经销商的管理方式和层级设置

在专业化学术推广销售模式下，标的公司产品经过配送商销售配送到终端医疗机构。

在经销商销售模式下，标的公司产品销售给区域经销商，由区域经销商销售

给终端医疗机构、药店、或分销给下一级经销商。两票制下的盐酸溴己新片、奥美拉唑片等产品通过区域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医院。标的公司与下一级经销商通常不存在直接交易关系。

（1）对经销商的选择标准

根据《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有关要求，标的公司制定并建立《客户档案（首营资料）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对制剂产品经销商的选择标准具体包括资质审查和进入标准等，具体如下：

① 基本资质要求

标的公司对配送商、经销商的资质审查主要包括：审查《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开户许可证》等信息。

② 经销商综合实力的要求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标的公司参与当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通常按照各省招标文件的规定，选择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销售药品。该模式下在选择经销商（配送商）时主要考量配送企业的配送网络能够达到该区域市场医疗机构的覆盖能力和配送能力、有一定的配送业绩、良好的商务服务质量、服务信誉、回款能力等。

传统经销商主要负责经销区域内销售工作，包括终端市场开拓与推广。经销商要具有与公司品种销售相适应的经营规模、药品销售队伍和推广队伍、有一定的销售渠道能够达成该区域的产品销售目标以及足够的资金周转实力。

经过上述两个阶段的审查后，标的公司与符合条件的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签署配送/经销协议。

（2）配送商、经销商管理

标的公司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对经销商（包括配送商）进行不同的管理：

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标的公司参与当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通常按照各省招标文件的规定，选择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销售药品。公司配送商主要为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一般具有较强的区域配送能力和资金实力，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为加强对配送渠道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配送商进行档案管理并进行定期审核。同时，为避免、减少应收账款损失风险，公司建立了以财务部主导、销售部配合的资信管理制度，

公司定期对配送商进行资信评估，确定资信额度。

在传统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市场推广进度及销售情况、产品招标等因素，就销售价格、销售区域、经销时间段、全年销售指标等具体事项与经销商谈判并签署产品代理合同。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协议的执行、销售目标的达成、医院用药信息反馈等多方面进行不定期走访了解，促使各项销售目标如期实现。

3、标的资产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方式以及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

标的公司与配送商、经销商签订配送协议/经销合同，配送商、经销商根据区域内终端医院客户的需求预测，向标的公司订货，公司接到订单后发货，配送商、经销商签收货物后，产品风险转移至配送商、经销商。发行人向配送商、经销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只对破损、挤压、质量有问题的产品负责退换货，对由于滞销等非质量原因的退换货不予受理。

配送商、经销商与医院等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依据其协商确定，通常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

4、经销模式下前十名客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七、问题 11”中详细披露了 2016 年至 2018 年标的公司经销模式下前十名客户的情况。2019 年 1 至 6 月标的公司经销模式下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下级特征	下一级主要客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董监高信息	注册地址
2019年1-6月	1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988.07	2.75%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东莞市人民医院、东莞市企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厚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石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常平镇计划生育服务所）	2016/6/15	赵文梁	深圳市全药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000	赵文梁执行董事；孙涛监事；王旭东总经理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10号楼12层
	2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836.63	2.33%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1/3/9	陈东平	陈东平 95%；陈东盛 5%	6,200	陈东平执行董事、总经理；陈东盛监事	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南路10号1号楼四层之一
	3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40.29	1.78%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灵山县人民医院、兴业县人民医院、柳州市柳北区柳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贺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	1981/12/23	朱朝阳	朱朝阳 27.86%；宁波光辉嘉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1%；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慧通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 2.55%；重庆程奉盈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3%；上	25,907.34	朱朝阳董事长、总经理；陈洪董事、副总经理；丘志猛副总经理；申文捷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春雪董事、副总经理；唐贤荣副总经理；肖俊雄董事；CHEN,CHUAN	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下级特征	下一级主要客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董监高信息	注册地址
									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1.22%；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9%；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慧通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		独立董事：陈建飞独立董事；钟柳才独立董事；陈晓远监事会主席；莫晓萍监事；梁震职工代表监事；苏春燕财务总监	
	4	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657.05	1.83%	医院、药店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湖北省中医院(湖北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湖北省中医药研究院)、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2015/9/2	刘占军	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	刘占军董事长；张凡董事；王志红董事；张莉董事；王培富监事；赵勇经理	武汉市江岸区新江岸五村永红工业园 188 号 3 栋 3 楼
	5	上药康德乐罗达（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523.14	1.46%	医院、医药商业公司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上海杨思医院、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001/7/18	唐鹏程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0%；上海锦逸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	2,000	董事长唐鹏程，副董事长华佳，总经理郑伟，董事顾斌、董麟琼、Lim Elsie，监事许晔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50 号 10 层 B 区、D 区
	6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06.85	1.41%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12/27	李向明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67%；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1.33%	519,170.34	董事长李向明，李国辉董事，穆宏董事、经理，陈宏董事，吴峻董事，陶然监事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57 号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下级特征	下一级主要客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董监高信息	注册地址
						北京市隆福医院、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会主席，窦丽萍监事，唐娜监事	
	7	南京法默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64.54	1.29%	境外代理机构	Pharm & Biz Co.,Ltd.	2015/6/1	梁健	梁健 89%；于莹 11%	811	梁健执行董事、总经理，于莹监事	南京市玄武区傅厚岗1号
	8	台州瑞人堂药业有限公司	371.31	1.04%	药品零售	-	2006/6/13	张波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	2,000	张波执行董事、经理；张峰豪监事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鸡鸣村横淋线西侧瑞人堂大楼五楼
	9	江西汇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57.17	1.00%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江西省人民医院、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金溪县秀谷镇卫生院、吉安县人民医院	2017/2/14	陈冰郎	江西汇仁堂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100%	11,000	陈冰郎执行董事，丁晨昌总经理，樊俊监事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628号办公大楼西面1-4楼
	10	佛山市圣邦医药有限公司	347.34	0.97%	医院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佛山市中医院、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1994/8/11	李永光	李永光 58%，李永波 38%，李耀崧 2%，李耀灿 2%	5,000	李永光执行董事、总经理，李耀崧监事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小塘段）16号（车间）五楼自编501、502、504、507、508、509、510、511室
	合计		5,692.39	15.87%					---			

5、标的资产产品的保质期情况、关于退货、换货、质量保证如何约定、报告期存在的退货数量、金额及收入占比、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是否为独家经销及相关影响、标的资产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

（1）标的公司产品的有效期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有效期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有效期	余额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19-6-30							
银杏叶滴丸	24个月	404.10	391.68	12.42	-	-	12.42
银杏叶提取物	24个月	2,563.69	1,467.93	-	-	1,095.76	1,143.93
石杉碱甲	36个月	6.94	6.24	0.70	-	-	-
盐酸溴己新	60个月	641.26	630.39	10.21	0.36	0.30	0.30
盐酸溴己新片	36个月	242.27	188.80	2.95	50.51	-	50.51
联苯双酯	36个月	271.89	271.89	-	-	-	4.29
联苯双酯滴丸	36个月	81.66	67.96	13.71	-	-	-
氯氮平（外购）	24个月	636.25	568.46	67.80	-	-	33.96
氯氮平（自产）	36个月	364.77	363.80	-	0.97	-	0.97
	合计	5,212.83	3,957.15	107.79	51.84	1,096.05	1,246.39
2018-12-31							
银杏叶滴丸	24个月	939.27	244.01	695.27	-	-	654.91
银杏叶提取物	24个月	1,779.36	683.61	-	-	1,095.76	1,095.76
石杉碱甲	36个月	37.66	37.66	-	-	-	-
盐酸溴己新	60个月	817.61	817.61	-	-	-	-
盐酸溴己新片	36个月	263.84	185.49	17.20	61.15	-	61.15
联苯双酯	36个月	488.32	186.21	278.22	23.89	-	69.47
联苯双酯滴丸	36个月	151.21	138.00	13.21	-	-	-
氯氮平（外购）	24个月	1,439.45	1,399.47	39.98	-	-	37.64
氯氮平（自产）	36个月	55.22	55.22	-	-	-	-
	合计	5,971.95	3,747.28	1,043.88	85.04	1,095.76	1,918.93
2017-12-31							
银杏叶滴丸	24个月	1,779.07	1,565.64	211.71	-	1.72	211.71

产品名称	有效期	余额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银杏叶提取物	24个月	3,669.80	2,415.10	-	1,254.71	-	1,236.27
石杉碱甲	36个月	32.35	15.21	-	17.14	-	-
盐酸溴己新	60个月	309.57	309.57	-	-	-	0.31
盐酸溴己新片	36个月	530.20	212.61	199.05	118.54	-	194.37
联苯双酯	36个月	1,235.64	868.92	340.80	25.92	-	89.33
联苯双酯滴丸	36个月	97.46	58.75	-	38.70	-	38.70
氯氮平（外购）	24个月	1,547.62	1,481.35	66.26	-	-	46.15
氯氮平（自产）	36个月	374.83	374.83	-	-	-	-
	合计	9,576.54	7,301.98	817.83	1,455.01	1.72	1,816.84
2016-12-31							
银杏叶滴丸	24个月	1,227.89	1,147.18	80.63	0.08	-	80.63
银杏叶提取物	24个月	1,858.14	603.43	1,254.71	-	-	1,170.03
石杉碱甲	36个月	20.02	2.88	17.14	-	-	-
盐酸溴己新	60个月	62.10	58.47	-	3.63	-	3.88
盐酸溴己新片	36个月	437.18	206.16	231.02	-	-	-
联苯双酯	36个月	1,840.28	904.65	780.07	155.56	-	58.25
联苯双酯滴丸	36个月	71.04	71.04	-	-	-	-
氯氮平（外购）	24个月	2,111.60	1,775.54	336.05	-	-	138.46
氯氮平（自产）	36个月	38.13	38.13	-	-	-	-
	合计	7,666.38	4,807.49	2,699.62	159.27	-	1,451.2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库龄合理，对库龄较长的产品按照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关于退货、换货、质量保证约定

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只对破损、挤压、质量有问题的产品负责退换货，对由于滞销等非质量原因的退换货不予受理。

（3）报告期存在的退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七、问题 11”中详细披露了2016年至2018年标的公司的退换货金额、占比情况及退换货的原因分析。2019年1-6月，标的公司发生同区域退还产品规格的金额共计11.67万元，因质量原因退货的金额为0.93万元，不存在因两票制影响产生退换货的情况。

6、标的公司对经销商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是否为独家经销及相关影响、标的资产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相关提成、奖金、返点、返利等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七、问题 11”中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与配送商、经销商约定配送或经销区域的情况和独家经销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与配送商不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无相关提成、奖金、返点、返利的情况。

标的公司向采购盐酸溴己新片、西咪替丁片、氯氮平片、联苯双酯滴丸、盐酸氯丙嗪片的经销商给予与业绩挂钩的销售折扣情况，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折扣比率一般在 10% 左右。

标的公司除“两票制”下的专业化推广模式外还有经销商模式，主要面向分销商、非两票制的医疗机构、零售渠道等客户，在该种模式下，经销商主要以协议价格向标的公司采购药品并销售至客户，从中赚取价差。标的公司依据销售控制制度、营销管理制度，经授权审批后，与经销商订立产品经销协议，并约定产品经销任务量及销售折扣标准。销售部负责经销商业绩考核，一般以任务量及货款回收作为考核标准，由财务部门进行监督，经考核达到标准的经销商，按照扣除销售折扣后的销售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标的公司依据产品经销协议，经审批的经销商销售折扣表，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相应地会计处理。

经销商销售折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折扣	331.73	476.93	124.15	44.55
合计	331.73	476.93	124.15	44.55
销售折扣占营业收入比例	0.92%	0.65%	0.22%	0.06%
享受销售折扣经销商家数	115	112	23	15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为激励经销商销售标的公司的产品，标的公司增加了享受销售折扣的经销商家数，使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销售折扣金额上升。

（五）结合销售模式、管理和销售团队经历和背景等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获取客户资源的主要方式及其稳定性；标的资产为防范商业贿赂的制度规

范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健全。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七、问题 11”中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和销售团队经历和背景，获取客户资源的方式及其稳定性，标的资产为防范商业贿赂的制度规范情况以及标的公司反商业贿赂体系的运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反商业贿赂体系的运行良好。

（六）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根据产品类别和特性的不同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积极拓展营销渠道，通过各种渠道开拓新客户，促进直销模式相关产品的销售量增大，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增长的原因合理，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和销售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匹配；标的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以规范市场推广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风险；标的公司除“两票制”下的专业化推广模式外还有经销商模式，该经销商模式存在销售折扣情况；标的公司已就防范商业贿赂建立了相关制度，通过事前控制、过程控制、事后控制等多个层面对推广机构、配送商、经销商进行了反商业贿赂的控制，内部控制流程得以健全有效的执行。

七、问题 27：申请文件显示，1) 万邦德制药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各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739.85 万元、3,129.77 万元和 2,150.74 万元。2) 万邦德制药各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862.93 万元、1,449.87 万元和 2,972.59 万元。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万邦德医药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万邦德制药各经营主体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优惠依据（如有）及有效期，与报告期收入的匹配性。2) 万邦德制药及其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具体依据、期限及可持续性。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与营业利润是否匹配，并补充披露营业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3) 报告期各项税收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税收缴纳情况，如存在需补缴情况，请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万邦德制药经营业绩的影响。4) 万邦德制药收益法评估中涉及税率相关假设的依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5) 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税收计算、缴纳安排及其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标的公司各经营主体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标的公司各经营主体 2019 年 1-6 月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3、标的公司各经营主体 2019 年 1-6 月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4、标的公司各经营主体 2019 年 1-6 月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的其他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
- 5、8528 号《审计报告》、8532 号《纳税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八、问题 27”中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各经营主体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优惠依据及与报告期收入的匹配性；各经营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具体依据、期限及可持续性，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与营业利润的匹配性，以及营业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报告期内各项税收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以及税收缴纳情况；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税收计算、缴纳安排及其合规性。2019 年 1-6 月，相关信息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一）万邦德制药各经营主体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优惠依据（如有）及有效期，与报告期收入的匹配性。

根据《关于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532 号）（以下简称“8532 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核查，2019 年 1-6 月，标的公司各经营主体无增值税优惠事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业务类型	2019 年 1-6 月
万邦德制药	医药制造	9%、13%、16%
万邦德原料	药品经营	13%、16%
万邦德医药	药品经营	13%、16%
贝斯康药业	医药制造	13%、16%

单位名称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万邦德咨询	药品经营	13%、16%
万邦德健康	药品经营	13%、16%
万邦德技术	销售服务类	6%

2019年1-6月，标的公司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39%，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2016年至2018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应税项目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应税项目税率调整为9%。标的公司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增值税税率范围内，标的公司增值税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二）万邦德制药及其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具体依据、期限及可持续性。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与营业利润是否匹配，并补充披露营业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

根据8532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核查，2019年1-6月，标的公司各经营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2019年1-6月
万邦德制药	15%
万邦德原料	20%
万邦德医药	25%
贝斯康药业	15%
万邦德咨询	25%
万邦德健康	25%
万邦德技术	20%

2019年1-6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期限和具体依据如下：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30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3530），万邦德制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6月，万邦德制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30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6754），贝斯康药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6月，贝斯康药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的规定，万邦德原料、万邦德技术 2019 年 1-6 月份符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6 月，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占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15.64%，处于企业所得税税率范围内，标的公司企业所得税与营业利润具有匹配性。

根据 8528 号《审计报告》，2019 年 1-6 月，标的公司营业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元）
利润总额	91,292,223.99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693,833.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20,430.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494.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1,897.48
其他永久性差异对当期所得税影响	-28,793.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7,980.49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2,160,402.75
所得税费用	14,698,452.45

（三）报告期各项税收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税收缴纳情况，如存在需补缴情况，请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万邦德制药经营业绩的影响

1、根据 8532 号《纳税鉴证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勾稽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2019 年 1-6 月（万元）
期初未交数	1	1,588.11
加：本期应交数	2	4,084.76
减：本期已交数	3	4,713.20
期末未交数	4=1+2-3	959.67
纳税申报表数	5	4,100.67
差异	6=2-5	-15.91

2019 年 6 月末，增值税期末未交数比申报财务报表附注中应交增值税余额少 15.91 万元，系申报财务报表将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或预缴增值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所致。

2、根据 8532 号《纳税鉴证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与会计核算勾稽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2019年1-6月（万元）
期初未交数	1	149.38
加：本期应交数	2	1,317.31
减：本期已交数	3	1,994.04
期末未交数	4=1+2-3	-527.35
纳税申报表数	5	2,323.77
差异	6=2-5	-1,006.46

2019年6月末，企业所得税未交数比申报财务报表附注中应交所得税余额少1,006.46万元，系申报财务报表将期末预缴所得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所致。

3、根据8528号《审计报告》8532号《纳税鉴证报告》，标的公司2019年1-6月份的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税费项目	期初未交数 （万元）	本期计提数 （万元）	本期已交数 （万元）	期末未交数 （万元）
企业所得税	149.38	1,317.31	1,994.04	-527.35
增值税	1,588.11	4,084.76	4,713.20	959.6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万邦德制药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7月25日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贝斯康药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7月24日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的纳税申报表，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2019年1-6月标的公司各项税费均已充分计提与缴纳，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税收计算、缴纳安排及其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八、问题27”中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税收计算、缴纳安排及其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上述事项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邦德制药的增值税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企业所得税与营业利润具有匹配性；万邦德制药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万邦德制药各项税

费均已充分计提与缴纳，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税收计算、缴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第二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根据上市公司及全体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以及二十七名万邦德制药的股东，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等信息，期间内上市公司和全体交易对方已披露信息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

期间内，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19年6月28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4,494.34	18.88	限售流通股
2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95.78	4.60	非限售流通股
3	宋铁和	834.86	3.51	非限售流通股
4	俞纪文	425.76	1.79	非限售流通股
5	徐引生	350.00	1.47	非限售流通股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4.15	1.32	非限售流通股
7	张灵正	310.60	1.31	非限售流通股
8	陈香花	309.45	1.30	非限售流通股
9	沈百明	301.38	1.27	非限售流通股
10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	1.16	非限售流通股

（二）交易对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全体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出资结构、历史沿革和对外投资情况，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穿透至法人和自然人的出资方式、比例、取得权益的时间、资金来源等情况，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协议安排，交易对方中属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以及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等。

期间内，万邦德集团、惠邦投资、富邦投资、青岛同印信、无锡金茂、台州国禹、台州创新等 7 名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等未发生变化；赵守明等 13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等未发生变化；交易对方九鼎投资、江苏中茂、南京金茂、太仓金茂、上海沁朴、台州禧利、扬州经信等 7 名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变动情况如下。

1、九鼎投资

期间内，九鼎投资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九鼎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出资份额 (%)
1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392.00	水果粮食蔬菜种植；畜禽屠宰等	0.4
2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2,480.00	电源及电源智能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6.25
3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6,180.50	农药制剂的研产销	4.89

2、江苏中茂

期间内，江苏中茂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江苏中茂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出资份额 (%)
1	江苏凯茂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化工、能源、环保产品业务	13.71
2	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20.00	高端水处理科技服务业务	8.85
3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5,666.6666	企业搬迁污染场地环境调查评估等	29.41
4	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5,380.00	声学业务	6.05
5	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	无极陶瓷膜、有机管式膜研发制造销售	6.71
6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	3,136.00	向政府提供信息化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	0.58
7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646.35	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等	2.03
8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56.28	精细化产品、生化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1
9	北京盈和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4.05	环保罐体成套设备；生物质沼气环保；沼气工程项目技术服务	5.96
10	Sinotech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0 万港币	光伏支架、光伏电站 EPC 和运业	4.84
1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9.60	轨道交通业务和节能环保业务	0.2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出资份额 (%)
12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8,010.60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保养	2.46

3、南京金茂

2019年3月，南京金茂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议，合伙企业出资额减少至28,852.43万元，南京市栖霞区乡镇企业管理联社将其持有的全部5,764.60万元份额转让给南京市栖霞区经济信息服务中心，南京南中医丰盛健康学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8,646.90万元份额转让给南京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金茂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南京金茂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41.15	4.99
2	有限合伙人	南京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46.90	30.00
3	有限合伙人	南京市栖霞区经济信息服务中心	5,764.60	20.00
4	有限合伙人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2,882.3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无锡金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41.15	5.00
6	有限合伙人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58	2.50
7	有限合伙人	张蕴	4,323.45	14.98
8	有限合伙人	蔡铁华	1,921.53	6.66
9	有限合伙人	周飞平	960.77	3.33
10	有限合伙人	王峰	750.00	2.60
合计			28,852.43	100.00

期间内，除上述出资份额变动外，南京金茂的基本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未发生变化。截至2019年7月31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南京金茂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出资份额 (%)
1	南京格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4.7368	生物医药和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8.00
2	上海术仁鑫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11.1111	健康咨询,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2.00
3	上海德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211.5215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业务	4.88
4	江苏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互联网技术服务、软件项目开发；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等	10.00
5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12.2467	医药生产制造等	5.81
6	无锡和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13.6162	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6.93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出资份额 (%)
7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28.435	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等	1.42
8	久康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移动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8.33
9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12,540.00	中成药生产销售	6.82
10	昆明臻丽咨询有限公司	57.0991	生物技术咨询、医药信息技术咨询	10.31
11	Dynosense	1,000 万美元	健康管理	5.41
12	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微滤、超滤、纳滤、反渗透膜的研发和生产制造等	3.29

4、太仓金茂

期间内，太仓金茂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太仓金茂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出资份额 (%)
1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28.435	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范围详见经营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出版物、教育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的批发,医疗器械设备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	0.94
2	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2,557.2047	化学纤维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	3.33
3	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5.1016	计算机网络通信技术服务;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活动策划	16.40
4	苏州迪凯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手术导航系统的软件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研发及销售,及以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生产三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断室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批发、零售	16.667
5	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8,450.7927	药品、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片剂	4.20
6	光景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435.2404	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物产品、医学诊断试剂及耗材等,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等;从事医药生物化学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3.57

5、上海沁朴

期间内，上海沁朴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9年7月31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上海沁朴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出资份额（%）
1	新余京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99.00
4	新余裕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9.99
5	新余裕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9.99
6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47.68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37.92
7	北京润信瑞隆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45.9578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1.15
8	重庆爱奇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8.3315	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256
9	苏州荣观彤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15.00
10	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0.00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6.31
11	上海湘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06
12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00.00	投资科技型企业	2.26
13	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2.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6.66
14	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03.7948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集成等	1.1422
15	大连探索者科技有限公司	1,070.66	飞机机载设备及其零部件设计、技术开发、生产、维修、技术服务	6.60
16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废旧金属回收利用	0.98
17	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2.61
18	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550.00	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	3.33
1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56.49	节能减排和轨道交通业务	2.12
20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19.2331	从事节能减排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1.70
21	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医学检验科医疗服务	4.18
22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966.2945	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0.56

6、台州禧利

期间内，台州禧利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未发生变化。截至2019年7月31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台州禧利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出 资份额 (%)
1	上海星融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211.3081	商用车后技术服务互联网和数据 平台	10.03
2	格雷博智能动力科 技有限公司	9253.7258	电动和混合动力等新能源发动机、 电机的设计、研发及售后服务等	6.05
3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6,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0.69

7、扬州经信

期间内，扬州经信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未发生变化。截至2019年7月31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扬州经信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出资份额 (%)
1	昆明臻丽咨询有 限公司	57.0991	生物技术咨询、医药信息技术咨询	7.78
2	Sinotech Power	2,000万元 港币	电站开发及运营，支架研发及销售	3.28
3	江苏四海商舟电 子商务有限公司	1,158.29	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2.93
4	无锡蠡湖增压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1,531.70	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涡轮增压器 的研发、制造、销售	2.09
5	江苏峰业科技环 保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8,600.00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 物处理处置、污染修复工程的设计、 施工、调试和污染修复工程药剂的研 发、生产、销售;火力发电厂工程的设 计、施工、调试;节能改造工程的设计、 施工、调试;新型高效、无污染SCR催 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0.70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中详细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根据发行人和全体交易对方的确认，期间内，本次交易的各方未签署新的协议，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上市公司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并于

2019年6月20日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立案通知书》（反垄断立案[2019]193号）。2019年7月1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上市公司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57号），决定对本次交易实施进一步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工作尚在进行中。

基于上述并结合《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核准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五、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万邦德制药100%股权。

（一）万邦德制药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期间内，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万邦德制药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之（二）万邦德制药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中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的历史沿革。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期间内，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及权利状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期间内，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在本次重组协议生效后，万邦德制药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万邦德制药的全体股东向万邦德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万邦德制药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之（四）万邦德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守明与庄惠夫妇二人。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万邦德制药的主要业务及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之（五）万邦德制药的主要业务及经营资质”中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备案情况。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GMP 证书

标的公司原持有的认证范围为滴丸剂、编号为 ZJ2014005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到期。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新取得了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为 ZJ20190069，认证范围为滴丸剂，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2、药包材批件

标的公司原持有的注册证号为国药包字 20140660、品种名称为五层共挤输液用袋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 类）》已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到期。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 年第 56 号），药包材已取消行政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在审批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日不早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的药包材将由药审中心将相关信息转入登记平台并给予登记号。因此标的公司无需就上述到期的药包材取得新的注册证。

（六）万邦德制药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之（六）万邦德制药的主要资产”中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及其权利受限的情况。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发生如下变化：

1、不动产权

贝斯康药业年产 120 吨银杏叶提取物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根据《江苏贝斯康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银杏叶提取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列示的建设内容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斯康药业存在如下建（构）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结构型式
1	晾晒车间	1,200 m ²	1 层	砖混
2	叶子仓库	3,360 m ²	1 层	砖混
3	提取车间	5,208 m ²	3 层	砖混
4	仓库	720 m ²	1 层	砖混
5	锅炉房	648 m ²	1 层	砖混
6	附属设备	270 m ²	1 层	砖混
7	燃料库棚	324 m ²	1 层	砖混
8	试剂库	216 m ²	1 层	砖混
9	仓库	720 m ²	1 层	砖混
10	污水站（扩建）	1,200 m ²	1 层	砖混
总建筑面积		13,866 m ²	/	/

上述“年产 120 吨银杏叶提取物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依法取得邳发改经济审备[2014]140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邳环项书[2015]17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设工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取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邳州市城建档案馆出具的《江苏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合格证》（苏城档验邳字[20180004]号），以及邳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关于江苏贝斯康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银杏叶提取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邳环验[2017]16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斯康药业正在办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

2、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技术开发合同》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确认，期间内标的公司新取得了一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万邦德制药	具有双相释药行为的石杉碱甲控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166607.8	2012/5/24	受让

该专利系标的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的

项目成果，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之（七）万邦德制药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该合同的内容。根据合同约定，标的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共同拥有专利权，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在取得标的公司支付的合同经费后增加标的公司为第二专利权人。根据2019年5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标的公司已成为该项专利的第二专利权人。

根据上述《技术开发合同》约定，未经标的公司许可，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不得把专利权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标的公司有权决定该专利的后续维护事宜；标的公司独家享有该合同项下技术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的临床开发、生产、制造及商业化的权利，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技术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七）万邦德制药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之（七）万邦德制药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标的公司与上药控股中山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指标为603万元的合同、与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指标为331万元的合同履行期已届满，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已履行主要合同义务。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在所经销地区及配送期间销售指标在300万元以上的《配送商业经销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	经销地区	销售指标 (万元)	配送期间
1	万邦德制药	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银杏叶滴丸	湖北	3,900	2019/1/1-2019/12/31
2	万邦德制药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银杏叶滴丸	广东省 (除深圳)	3,251	2019/4/1-2019/12/31
3	万邦德制药	台州瑞人堂药业有限公司	银杏叶滴丸	华东大区	1,489.2	2018/12/1-2019/12/31
4	万邦德制药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银杏叶滴丸	安徽省	1,117.2	2019/1/1-2019/12/31
5	万邦德制药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银杏叶滴丸	安徽省	1,067.22	2019/1/1-2019/12/31
6	万邦德制药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杏叶滴丸	北京	1,013.11	2019/1/1-2019/12/31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	经销地区	销售指标（万元）	配送期间
7	万邦德制药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银杏叶滴丸	北京	905.52	2019/1/1-2019/12/31
8	万邦德制药	上药控股中山有限公司	银杏叶滴丸	广东省中山市	599.8	2019/5/1-2019/12/31
9	万邦德制药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银杏叶滴丸	广西	551	2019/1/1-2019/12/31
10	万邦德制药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银杏叶滴丸	广西	480	2019/1/1-2019/12/31
11	万邦德制药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银杏叶滴丸	吉林省	410	2019/1/1-2019/12/31
12	万邦德制药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滴丸	河南省	340.956	2019/1/1-2019/12/31
13	万邦德制药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银杏叶滴丸	河南省	340.956	2019/1/1-2019/12/31
14	万邦德制药	上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银杏叶滴丸	安徽省	331.772	2019/1/1-2019/12/31
15	万邦德制药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银杏叶滴丸	广东省广州市	331	2019/5/1-2019/12/31
16	万邦德制药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银杏叶滴丸	安徽省	312.2	2019/1/1-2019/12/31

(2) 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之（七）万邦德制药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标的公司向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安瓿瓶自动灯检机等设备合计 185 万元的合同已履行完毕，采购产品已全部到货，标的公司已依据合同约定支付除 10% 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价款，合同双方的主要合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协议外，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尚在履行中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1	贝斯康药业	徐州大沂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1}	银杏叶（干叶）	1,419.00
2	万邦德制药	无锡市怡芸轩科技有限公司 ^{注2}	西咪替丁粗品	840.00
3	万邦德制药	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玻璃瓶大输液生产线设备	326.00
4	万邦德制药	浙江合谱仪器有限公司	液相色谱仪等	238.154
5	万邦德制药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水浴灭菌器、人工物流及人工灯检一套	214.00
6	万邦德制药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银杏叶滴丸铝塑复合膜	168.9170
7	万邦德制药	江苏慈星药业有限公司	舒比利酯化物	152.00
8	万邦德制药	吴江市金晓空调净化有限公司 ^{注3}	空调净化安装	120.00
9	万邦德制药	北京新龙立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压片机及冲头	115.02
10	万邦德制药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一批固体制剂设备	104.00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11	万邦德制药	吉林省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氨茶碱原料药	每吨30; 不少于 100吨

注 1：徐州大沂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贝斯康药业前员工张宪宾控制的公司，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比照关联方披露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徐州大沂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根据贝斯康药业和徐州大沂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付款审批单据及往来资金流水，期间内贝斯康药业与徐州大沂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签署的合同价款为银杏叶每吨 12,900 元/吨（其中 1 月份按 13,800 元/吨）计算，不高于 2018 年贝斯康分批采购的银杏叶干叶价格。

注 2：标的公司与永城市九龙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西咪替丁粗品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双方约定，标的公司自 2019 年起 5 年内应每年向永城市九龙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西咪替丁粗品 300 吨及以上，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向永城市九龙药业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保证金 1300 万元，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该笔保证金将于合作第二年起按每年 300 万元抵扣货款。根据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采购负责人，对永城市九龙药业有限公司股东、销售负责人以及无锡市怡芸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执行实际由永城市九龙药业协调无锡市怡芸轩科技有限公司供货，标的公司根据实际采购需求与无锡市怡芸轩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双方根据实际供货情况进行结算；标的公司与永城市九龙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每年可以抵扣的货款，由永城市九龙药业有限公司每年返款给标的公司，各方对上述安排不存在争议。

注 3：标的公司城东厂区头孢车间自 2019 年 3 月开始进行空调系统改造，经本所律师查验付款记录并对标的公司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该合同项下的设备已到货并安装完毕，标的公司已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总价款的 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车间正处于调整验证阶段，预计 9 月底将完成改造并申请 GMP 验收，验收合格后，标的公司将与吴江市金晓空调净化有限公司结算剩余货款。

（3）产品代理协议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与四川民升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头孢克洛颗粒（0.1g*10 袋）、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12 粒/板*2/盒）产品的代理协议已不再续展，商标号为 12909200 的商标专用权许可已注销。除上述合同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之（七）万邦德制药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尚在履行的产品代理协议未发生其他变动。

（4）技术服务协议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之（七）万邦德制药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转让、服务协议。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标的公司与江西亿博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价款为 800 万元的盐酸溴己新原料新合成路线技术开发合同已履行完毕，研究开发内容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标的公司已依约定全额付清了价款。

②标的公司与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总价款为 600 万元的西咪替丁原料药生产技术服务合同因服务方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的工艺技术未达到合同要求，双方协议将服务费调整至 450 万元并签署《生产技术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除调整合同价款外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技术服务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之（七）万邦德制药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转让、服务协议未发生其他变动。

（5）借款协议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协议变动情况如下：

①标的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温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8201180601 的借款协议已到还款期限，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邦德制药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归还了上述借款，并与招行温岭支行新签署了借款 5,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与招行温岭支行尚在履行的借款协议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8501190403	万邦德制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5,000.00	5.655%	2019/4/30-2019/11/28
8201181203			1,000.00	5.655%	2018/12/20-2019/12/04

②标的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温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3010120180005411、33010120180008013、33010120180013741、33010120180015551 已到还款期限，经本所律师核查，万

邦德制药已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归还了上述借款。归还后，标的公司与农行温岭支行签署了 4 笔新的借款协议，合计借款金额为 6,6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与农行温岭支行尚在履行的借款协议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33010120190017093	万邦德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3,000.00	4.5675	2019/6/27-2020/6/26
33010120190015080			600.00	4.785	2019/6/11-2020/6/10
33010120190008665			2,000.00	4.785	2019/4/3-2020/4/2
33010120190007473			1,000.00	4.785	2019/3/25-2020/3/24
33010120180034619			1,500.00	4.785	2018/12/28-2019/12/27
33010120180031356			1,000.00	4.785	2018/12/03-2019/12/02
33010120180024520			1,220.00	4.785	2018/09/21-2019/09/20

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广发温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温岭支行”）签署的借款协议在正常履行中，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广发温岭支行、建行温岭支行、农行温岭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招行温岭支行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自上述银行与标的公司建立信贷关系之日起至上述说明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能全面履行与其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在贷款过程中均能按期还款，不存在需要提前还贷的情形。

（6）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万邦德制药	浙江玮龙建设有限公司	口服液车间技改项目 工程施工	2,800万元

该合同系标的公司城东厂区“新增年产 1 亿瓶（袋）口服液技改项目”的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完成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工作，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新增年产 1 亿瓶（袋）口服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19]111 号）。

2、应收应付款项

（1）根据 8528《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年6月30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万邦德制药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53,905,760.43元，其中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注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元）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41,592,326.84	10.96	2,079,616.3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581,894.57	7.27	1,386,618.73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005,597.26	6.59	1,337,263.0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089,949.41	6.35	1,212,496.17
台州瑞人堂药业有限公司	14,928,973.00	3.93	746,448.65

注：标的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信用情况、业务规模、业务潜力等因素，向客户授予1-3个月的信用期。根据85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开票记录及往来款银行流水，标的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户存在逾信用期付款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及标的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相关客户回款较慢系受到其下游销售终端医疗机构回款周期较长的影响，双方对配送、经销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争议和异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之（七）万邦德制药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万邦德制药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天）	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8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9年6月末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0	2,777.99	147.84	2,777.99	100.0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931.62	46.79	931.62	100.00%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90	4,698.52	236.80	1,639.87	34.90%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0	2,262.80	113.33	1,528.24	67.5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	2,614.36	131.47	1,070.67	40.95%

根据本所律师对8528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目、标的公司针对延期回款事项的审批单据的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及标的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标的公司已建立完整的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尚未全额回款的客户的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标的公司已根据账龄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根据8528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万邦德制药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为146,204,650.39元，主要为应付存货采购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应费用性质款项等。期末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12,577,734.32元，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主要是零星的正常采购未结算余款以及质保期未到，尚未结算的款项。

(3) 根据 8528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万邦德制药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21,607,210.55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永城市九龙药业有限公司 ^{注1}	13,0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山东蜀中药业有限公司 ^{注2}	10,477,660.80	2-3年	其他
杭州英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3}	2,000,000.00	1年以内	其他
温岭市财政局(新型墙体办公室)	329,215.70	3年以上 ^{注4}	保证金
蔡友方	30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注 1：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的前文中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与永城市九龙药业有限公司关于西咪替丁粗品采购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双方关于保证金抵扣货款的约定。

注 2：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之（七）万邦德制药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山东蜀中药业合同违约情况及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的执行程序尚在进行，标的公司对该笔应收款已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

注 3：2019 年 5 月 15 日，标的公司与杭州英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盐酸氨溴索原料生产工艺技术开发合同书的终止协议》，因市场原因及项目难度，双方协议中止盐酸氨溴索原料生产工艺技术项目的研发，杭州英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应退还标的公司已支付的研究费用共计 200 万元。

注 4：账龄 3-5 年 204,004.72 元，5 年以上 125,210.98 元。

(4) 根据 8528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万邦德制药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为 23,305,943.71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6,871,918.47 元，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收取的市场保证金尚未到期结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万邦德制药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款项系因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之（七）万邦德制药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发生人员变动情况及新进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万邦德制药	万邦德医药	万邦德技术	贝斯康药业	合计
短期入职后离职 ^{注1} （人）	43	0	0	0	43
短期离职后入职（人）	1	0	0	0	1
离职员工（人）	58	1	3	6	68
新入职员工（人）	96	1	3	5	105
新入职缴纳社保（人）	73 ^{注2}	1	3	0 ^{注5}	77
新入职缴纳公积金（人）	73 ^{注3}	1	2 ^{注4}	0 ^{注6}	76
员工总数	564	26	14	66	670

注 1：该部分员工系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入职后数月即离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不在万邦德制药工作的，该类员工在职期间，万邦德制药已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注 2：万邦德制药新入职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包括 5 名退休返聘员工，以及 18 名 2019 年 6 月新入职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为该类员工缴纳了 2019 年 7 月的社会保险。

注 3：万邦德制药新入职员工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包括 5 名退休返聘员工，以及 18 名 2019 年 6 月新入职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为其中 15 名员工缴纳了 2019 年 7 月的住房公积金，另外 3 名员工已于 2019 年 7 月初离职。

注 4：万邦德技术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少缴 1 人系因该名员工入职时间晚于 2019 年 6 月公积金缴存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邦德技术已为全部 1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注 5：贝斯康药业新雇用员工为邳州市当地农户，已参加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入职员工已出具相关说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注 6：贝斯康药业新雇用员工为邳州市当地农户，有自有住房故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新入职员工已出具相关说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5、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万邦德制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2019 年 1-6 月，除部分金额较小且已赔偿完毕的工伤事故外，万邦德制药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八）万邦德制药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之（八）万邦德制药的重

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事项。

（九）万邦德制药的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之（九）万邦德制药的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中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情况。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标的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万邦德制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之（十）万邦德制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向万邦德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投资、兼职情况以及任职资格相关事项的调查回复、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无刑事处罚的证明文件、及万邦德制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万邦德制药的税务

根据 8528 号《审计报告》、8532 号《纳税鉴证报告》以及标的公司的确认，2019 年 1-6 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类税种申报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3%、16%
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或 1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问题 27”中详细披露了 2019

年 1-6 月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及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纳税申报文件、纳税凭证、2019 年 1-6 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查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的信息、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对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1-6 月，万邦德制药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万邦德制药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标的资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问题 5”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问题 5”中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体系认证、管理制度、环保投入、保障措施及期间的变化情况，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设备的运行记录、排污费及环保税缴纳凭证、危废处置合同以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期间内未发生环保责任事故或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标的资产之（十二）万邦德制药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问题 8”中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经营方面的许可、备案文件以及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根据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无生产假药、劣药记录，在药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经营和合法合规，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的因产品质量原因而受到客户投诉或索赔的事件。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五、标的资产”之（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标的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期间内

上述诉讼案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万邦德制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万邦德制药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万邦德制药主要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温岭市人民法院、台州仲裁委员会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万邦德制药法务人员、查询互联网信息、核查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查阅 8528 号《审计报告》等方法核查，期间内万邦德制药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3、根据万邦德制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万邦德制药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万邦德制药主要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各经营主体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万邦德制药法务人员、查询互联网信息、核查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查阅 8528 号《审计报告》等方法核查，期间内万邦德制药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的行政处罚事项。

4、根据万邦德制药之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其他持有万邦德制药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九鼎投资、惠邦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温岭市人民法院、台州仲裁委员会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万邦德集团、惠邦投资期间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对赵守明、庄惠等人进行访谈确认等方法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邦德集团、惠邦投资、赵守明、庄惠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根据万邦德制药董事长赵守明、总经理徐爱国出具的书面承诺、温岭市人民法院、台州仲裁委员会、温岭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及对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邦德制药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万邦德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万邦德制药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万邦德制药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上市公司及万邦德制药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且分别超过 4 亿元，上市公司收购万邦德制药的行为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申报标准，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行为，且不存在豁免情形，应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结果依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最终意见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已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57号），需要对上市公司收购万邦德制药股权案实施进一步审查。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万邦德制药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邦德的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618,222,829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按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资产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邦德集团等二十七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万邦德制药100%股权，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五、标的资产”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等因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限制转让之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满足交割条件后，包括赵守明、庄惠在内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所持股权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报告书》，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增强其长期发展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邦德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及

标的公司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产将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④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的独立性。

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其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财务的独立性。

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实施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第（一）条第 1、第 3 项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四十三条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且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部分第（二）条所述，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同时，上市公司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据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的网站，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网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万邦德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本次重组不会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将尽量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注册会计师已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258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五、标的资产”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万邦德集团等万邦德制药全体股东持有的万邦德制药 100% 股权。上述股权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权利限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协议先决条件和生效条件的约定，在交易各方约定的先决条件和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标的股权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1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已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据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惠邦投资、富邦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法定比例，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且相关交易对方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的承诺、天健审[2019]8533 号《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五、标的资产”之“（一）万邦德制药的基本情况”所述，万邦德制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万邦德制药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五、标的资产”之“（二）万邦德制药的历史沿革”所述，万邦德制药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万邦德制药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万邦德制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85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邦德制药主要从事现代中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万邦德制药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五、标的资产”所述，万邦德制药最近 3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万邦德制药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万邦德制药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邦德制药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构成，万邦德制药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东北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万邦德制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万邦德制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万邦德制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温岭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温岭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万邦德制药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邦德制药内部控制制度均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根据万邦德制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万邦德制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万邦德制药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

核查，万邦德制药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万邦德制药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万邦德制药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万邦德制药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万邦德制药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万邦德制药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万邦德制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万邦德制药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3、根据《万邦德制药审计报告》、万邦德制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万邦德制药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4、根据 8528 号《审计报告》及《报告书》披露的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万邦德制药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万邦德制药确认，万邦德制药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5、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万邦德制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6、根据《万邦德制药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万邦德制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邦德制药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万邦德制药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7、根据《万邦德制药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本所律师对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万邦德制药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万邦德制药确认，万邦德制药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8、根据 8528 号《审计报告》、《报告书》、万邦德制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邦德制药已在本次重组的《报告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特别说明的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事项之外，万邦德制药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万邦德制药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资金拆借事项不会对万邦德制药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9、根据 8528 号《审计报告》和万邦德制药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邦德制药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1）万邦德制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万邦德制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万邦德制药目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万邦德制药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

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万邦德制药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万邦德制药审计报告》，万邦德制药依法纳税，所享受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万邦德制药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1、根据 8528 号《审计报告》和万邦德制药承诺，万邦德制药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2、根据 8528 号《审计报告》、《报告书》等文件和万邦德制药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关于万邦德制药部分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 8528 号《审计报告》和万邦德制药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邦德制药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万邦德制药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万邦德制药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万邦德制药的行业地位或万邦德制药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万邦德制药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万邦德制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万邦德制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万邦德制药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万邦德制药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需满足的上述实质性条件。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2019年1-6月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 8528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9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万邦德轴承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960.00
合计		36,960.00

②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温岭市惠创轴承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5,372.00
合计		375,372.0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薪酬总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0.60

（3）关联担保情况（标的公司及/或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守明、庄惠	招商银行	5,000 ^注	2019-4-30	2019-11-12	否
赵守明、庄惠	招商银行	1,000 ^注	2018-12-20	2019-12-4	否
万邦德集团	建设银行	2,000	2018-11-13	2019-11-12	否
万邦德集团	建设银行	3,000	2018-11-23	2019-11-22	否
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	广发银行	2,640	2018-12-20	2019-12-20	否
合计		13,640	-	-	-

注：该项贷款同时由标的公司提供不动产权及商标权作抵押、质押担保，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之（六）万邦德制药的主要资产”中详细披露的相关担

保事项。

（4）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1-6月，万邦德轴承有限公司通过标的公司123.16万元；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标的公司支付电费7.83万元。

（5）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

2019年1-6月，标的公司存在与前员工关联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公司情况

名称/姓名	与标的公司关系
张宪宾	子公司贝斯康药业前员工
暴春海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
张义虎	公司前员工
徐州大沂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宪宾控制的公司、主要供应商
成都西美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暴春海控制的公司
成都西美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暴春海控制的公司
霍尔果斯言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义虎任执行董事、经理，出资比例为90%
霍尔果斯卓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张义虎任监事，出资比例为10%
霍尔果斯医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张义虎任监事，出资比例为10%
霍尔果斯天成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张义虎任监事，出资比例为10%

②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交易金额（元）
徐州大沂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775,861.10
成都西美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466,248.00
成都西美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339,131.00

③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应付款项余额（元）
应付账款	徐州大沂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234,707.29
应付账款	霍尔果斯天成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70,327.51
小计		18,405,034.80

3、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将会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上述承诺函的内容。

（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万邦德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邦投资、富邦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详细内容。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能够有效避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上市公司自2017年12月18日因筹划本次交易停牌至2019年5月16日公告2018年股东大会决议期间的所有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上市公司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9年5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二）2019年6月2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三）2019年7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及所有中介机构关于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安排。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期间内，参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仍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核准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徐旭青

鲁晓红